

MEICHEN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和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2018 年 3 月

关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关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7264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会同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生态”、“发行人”或“公司”）、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分析及讨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说明，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所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

一、重点问题

1、根据规定，保荐机构应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详细说明尽职推荐过程中发现的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但此次申报文件的保荐工作报告中，未对立项审核小组提出的立项评审意见进行说明。请保荐机构说明申请文件是否合规。

【答复】

一、对立项审核小组提出的立项评审意见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第五条的规定，保荐机构应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全面记载尽职推荐发行人的主要工作过程，详细说明尽职推荐过程中发现的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充分揭示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保荐机构已在本次申报文件的保荐工作报告的“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对立项审核小组提出的立项评审意见进行补充说明，具体情况请见更新后的保荐工作报告。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申请文件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申请文件不适用的说明

保荐机构已经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作了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在制作申请文件的过程中，《格式准则》中的部分要求不适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体不适用或目前没有提供的文件情况说明如下：

| 序号 | 需提供文件名称 | 未提供的原因 |
|----|---------------------------------------|---------------------|
| 1 | 1-2 发行公告（发审会后按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 | 缓报，发审会后按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 |
| 2 | 5-2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包括权益）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 不适用，本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收购资产。 |
| 3 | 5-3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包括权益）的合 | 不适用，本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收购资 |

| | | |
|---|---|---|
| | 同或其草案 | 产。 |
| 4 | 6-5 发行人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 不适用，本公司最近三年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 5 | 6-6 盈利预测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审核报告 | 不适用，本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需要出具盈利预测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审核报告的情形。 |
| 6 | 6-8 控股股东（企业法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6-8-1 控股股东（企业法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 不适用，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非企业法人。 |
| 7 | 6-11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 | 不适用，本公司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 |
| 8 | 6-12 特定行业（或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 不适用，本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特定行业主管部门需要出具监管意见书的情形。 |
| 9 | 6-13 承销协议（发行前按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 | 缓报，发行前按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 |

（二）本次申请文件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机构已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5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法规要求出具了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按照《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要求出具了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会计师已按照《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等法律法规要求出具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申请文件。

发行人资信评级机构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联合评级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出具了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报告。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了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申请文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申请文件是合规的。

2.申请人本次可转债拟募集 7 亿元用于“衢州市柯城区花彩小镇及通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PPP 项目”“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 PPP 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赛石园林与政府出资方代表成立的项目公司。请申请人在“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合理性，政策处理费的具体含义和用途，如存在预备费或铺底流动资金，请比照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说明合理性；说明项目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的资金投入以及资金来源；（2）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及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预计进度安排；（3）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之间差额的资金筹措方式及投入方式，债务性资本投资的相关利率约定及定价合理性，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4）分别说明上述 PPP 项目的投资回报方式及保障措施，充分披露回款周期和回款风险；（5）分别说明 PPP 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6）PPP 项目在资金投入、建设施工、运营、收益等环节的相关会计处理。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效可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本次发行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合理性，政策处理费的具体含义和用途，如存在预备费或铺底流动资金，请比照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说明合理性；说

明项目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的资金投入以及资金来源

(一) 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合理性

1、衢州市柯城区花彩小镇及通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62,633.00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花彩小镇建设和通景道路建设两部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通景道路建设工程子项目，项目投资额约为 40,336.00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项目总投资构成分析表如下：

| 序号 | 工程及费用名称 | 总投资金额 (万元) | 比例 | 募集资金投入金 额(万元) | 是否属于资 本性支出 |
|----|---------|------------------|----------------|------------------|---------------|
| 1 | 建设安装工程费 | 28,729.00 | 71.22% | 30,000.00 | 是 |
| 2 | 工程建设其他费 | 1,437.00 | 3.56% | | |
| 3 | 土地政策处理费 | 7,757.00 | 19.23% | - | - |
| 4 | 预备费 | 2,413.00 | 5.98% | - | - |
| 合计 | | 40,336.00 | 100.00% | 30,000.00 | - |

(1) 具体投资构成

通景道路建设工程子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翁梅-浦塘、里前坞-余家山头、花园岗-杨家源、派溪头-关溪在内的四条道路。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投资金额(万 元) |
|-------------|-------------|----------------|------------|--------------|
| 第一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 | | | | 28,729.00 |
| 一 | 临时工程 | | | 395.96 |
| 1 | 临时道路 | km | 1.45 | 201.74 |
| 2 | 临时便桥 | m | 233.00 | 44.61 |
| 3 | 临时电力线路 | km | 23.80 | 69.80 |
| 4 | 预制场地、拌合场地硬化 | m ² | 4,200.00 | 37.25 |
| 5 | 信息化建设与维护费用 | 项 | 4.00 | 42.81 |
| 二 | 路基工程 | | | 10,352.64 |
| 1 | 场地清理 | km | 36.45 | 122.73 |
| 2 | 挖方 | m ³ | 925,285.00 | 1,321.56 |
| 3 | 填方 | m ³ | 890,745.00 | 1,524.38 |
| 4 | 特殊路基处理 | km | 18.71 | 1,378.24 |

| | | | | |
|----|---------------------|----------------|------------|----------|
| 5 | 排水工程 | km | 36.03 | 2,796.21 |
| 6 | 防护与加固工程 | km | 33.84 | 3,081.93 |
| 7 | 路基零星工程 | km | 36.45 | 127.62 |
| 三 | 路面工程 | | | 4,950.90 |
| 1 | 路面垫层 | m ² | 22,647.00 | 43.36 |
| 2 | 路面底基层 | m ² | 323,289.00 | 1,094.13 |
| 3 | 路面基层 | m ² | 289,057.00 | 1,034.64 |
| 4 | 透层、粘层、封层 | m ² | 549,279.00 | 237.89 |
| 5 | 沥青混凝土面层 | m ² | 248,816.00 | 2,393.10 |
| 6 | 碎石化 20cm 水泥砼面板（多锤头） | m ² | 7,434.00 | 17.28 |
| 7 | 水泥病害处置回铺 C15 素砼 | m ³ | 325.00 | 9.76 |
| 8 | 水泥病害处置换填碎石 | m ³ | 189.00 | 1.73 |
| 9 | 土路肩 | m ² | 46,389.00 | 62.58 |
| 10 | 挖除衔接路段原路基 | m ³ | 1,044.00 | 2.08 |
| 11 | 多锤头碎石化面板 | m ² | 14,016.00 | 33.83 |
| 12 | C15 素砼 | m ³ | 436.00 | 17.99 |
| 13 | 碎石换填 | m ³ | 202.00 | 2.53 |
| 四 | 桥梁涵洞工程 | | | 5,590.05 |
| 1 | 涵洞工程 | m | 2,366.52 | 1,680.88 |
| 2 | 桥梁工程 | m | 843.14 | 3,909.16 |
| 五 | 交叉工程 | 处 | 70.00 | 676.61 |
| 六 | 隧道工程 | | | 2,668.09 |
| 1 | 洞身开挖 | m ³ | 27,884.00 | 1,462.33 |
| 2 | 洞身衬砌 | m ³ | 5,879.00 | 538.83 |
| 3 | 洞门及明洞开挖 | m ³ | 15,210.00 | 35.86 |
| 4 | 洞门及明洞修筑 | m ³ | 9,445.00 | 452.68 |
| 5 | 防水与排水 | m | 330.00 | 107.22 |
| 6 | 洞内饰面 | m ² | 2,126.00 | 20.50 |
| 7 | 洞内路面 | m ² | 2,640.00 | 38.87 |
| 8 | 洞内预埋 | 项 | 1.00 | 11.79 |
| 七 | 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 | | 1,033.77 |
| 1 | 安全设施 | km | 39.36 | 404.99 |
| 2 | 其他工程 | 处 | 23.00 | 628.79 |
| 八 |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 | | 3,061.10 |

| | | |
|--------------|--------------|------------------|
|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 | | |
| 一 | 建设项目管理费 | 287.00 |
| 二 | 工程监理、设计、勘探费等 | 1,150.00 |
| 第三部分 土地政策处理费 | | |
| 一 |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 7,757.00 |
| 第四部分 预备费 | | 2,413.00 |
| 合计 | | 40,336.00 |

(2) 具体投资构成的合理性

根据《花彩小镇及通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同》，通景道路建设工程子项目系根据工程领域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结合当时设备、工程等市场情况和项目需求进行的项目设计和投资测算，具有合理性。本项目的投资测算依据如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浙江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10）；

《浙江省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10）；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0）；

《浙江省建设工程其它费用定额》（2010）；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

浙江省交通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的通知（浙交[2008]85号）；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B06-01-2007）；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B06-02-2007）；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B06-03—2007）；

浙江省交通厅《关于调整我省公路工程概算预算编制人工费单价的通知》（浙交[2012]88号）；

浙江省交通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浙交办[2016]113号）及相关计费标准；

政策性文件和市场价格及相关配套文件及最新下发的文件等。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A.建设单位管理费：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文件执行；

B.工程监理、设计、勘探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以及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执行。

3) 土地政策处理费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14]42号）；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衢州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衢政发[2014]41号）。

4)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按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的8%计取。

2、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PPP 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58,087.48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老城区绿化、新区绿化、工业园区道路绿化、防风林绿化、慢行系统建设、公园建设、公共服务区配套景观、公厕建设、灌溉供水系统等。项目总投资构成分析表如下：

| 序号 | 工程及费用名称 | 总投资金额 (万元) | 比例 | 募集资金投入金 额(万元) | 是否属于资 本性支出 |
|----|---------|------------------|----------------|------------------|---------------|
| 1 | 建设安装工程费 | 49,805.85 | 85.74% | 32,000.00 | 是 |
| 2 | 工程建设其他费 | 5,481.17 | 9.44% | | |
| 3 | 预备费 | 2,800.46 | 4.82% | - | - |
| 合计 | | 58,087.48 | 100.00% | 32,000.00 | - |

(1) 具体投资构成

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PPP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绿化项目

(新老城区)、防风林绿化项目(工业园区、高速、铁路)、麦西来普广场景观绿化工程、莲花池公园景观建设项目、幸福公园改造建设项目、太平渠防洪景观绿化工程、西湖公园景观建设项目、重庆路带状游园景观建设项目、棚户区拆迁绿地景观绿化工程、体育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惠民公园景观绿化工程、30座公厕建设项目、慢行系统建设项目和灌溉供水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 序号 | 工程和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投资金额 (万元) |
|-----|-----------|----------------|--------------|--------------|
| 一 | 建设安装工程费 | | | 49,805.85 |
| (一) | 土方工程 | | | |
| 1 | 土方工程 | m ³ | 623,500.00 | 1,551.25 |
| (二) | 绿化工程 | | | |
| 1 | 绿化工程 | m ² | 4,278,421.00 | 18,257.00 |
| 2 | 绿化换填土 | m ³ | 755,000.00 | 2,666.20 |
| 3 | 灌溉工程 | m ² | 4,149,421.00 | 5,824.15 |
| (三) | 水域工程 | | | |
| 1 | 水域工程 | m ² | 31,921.00 | 1,348.84 |
| (四) | 硬质铺装工程 | | | |
| 1 | 拆除园路场地 | m ² | 1,500.00 | 7.50 |
| 2 | 广场、道路铺装工程 | m ² | 305,343.00 | 8,062.46 |
| (五) | 景观建筑小品工程 | | | |
| 1 | 景观置石 | 个 | 40.00 | 34.60 |
| 2 | 园路 | m ² | 6,000.00 | 90.00 |
| 3 | LOGO景墙 | m | 8.00 | 1.60 |
| 4 | 艺术小品 | 组 | 3.00 | 4.50 |
| 5 | 自行车租赁系统 | 座 | 12.00 | 96.00 |
| 6 | 室外音乐台 | m ² | 400.00 | 100.00 |
| 7 | 单项旋转门 | 座 | 2.00 | 6.00 |
| 8 | 安检亭 | 套 | 2.00 | 24.00 |
| 9 | 林间木屋 | 座 | 1.00 | 10.00 |
| 10 | 旱溪 | m ² | 1,300.00 | 52.00 |
| 11 | 景观艺术构架 | 座 | 4.00 | 50.00 |
| 12 | 围树椅 | 个 | 1,857.00 | 337.40 |

| | | | | |
|-----|------------|----------------|-----------|----------|
| 13 | 树池 | 个 | 184.00 | 22.08 |
| 14 | 张拉膜 | m ² | 980.00 | 98.00 |
| 15 | 儿童器械 | 组 | 2.00 | 20.00 |
| 16 | 健身器械 | 组 | 26.00 | 27.40 |
| 17 | 挡土墙 | m ² | 4,200.00 | 252.00 |
| 18 | 驳岸做法 | m | 2,760.00 | 414.00 |
| 19 | 景观喷泉 | m ² | 2,568.00 | 361.60 |
| 20 | 景观长廊 | m | 761.00 | 140.40 |
| 21 | 围墙 | m | 4,995.00 | 367.60 |
| 22 | 景墙 | m | 891.00 | 110.40 |
| 23 | 坐凳 | m | 2,294.00 | 204.84 |
| 24 | 雕塑 | 个 | 146.00 | 238.00 |
| 25 | 景观亭 | 座 | 27.00 | 470.00 |
| 26 | 果皮箱 | 个 | 1,290.00 | 103.60 |
| 27 | 成品坐凳 | 个 | 935.00 | 75.76 |
| 28 | 导视系统 | 套 | 12.00 | 154.00 |
| (六) | 电气工程 | | | |
| 1 | 亮化工程 | 项 | 13.00 | 635.00 |
| 2 | 监控设备 | 项 | 11.00 | 560.00 |
| 3 | 背景音乐 | 项 | 9.00 | 142.00 |
| (七) | 其他工程 | | | |
| 1 | 公厕(管理用房) | m ² | 11,120.00 | 3,953.00 |
| 2 | 二级加压泵房 | 座 | 7.00 | 140.00 |
| 3 | 油罐清水池 | 座 | 7.00 | 10.50 |
| 4 | 绿化管线 | m | 68,169.00 | 1,489.32 |
| 5 | 水源井 | 口 | 12.00 | 1,200.00 |
| 二 | 工程建设其它费 | | | 5,481.17 |
| (一)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747.08 |
| (二) | 建设工程监理费 | | | 697.28 |
| (三) | 勘察设计费 | | | 1,454.61 |
| (四) |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 | | 996.14 |
| (五) | 环境影响评价费 | | | 498.05 |
| (六) |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 | | 71.99 |
| (七) | 前期工作咨询费 | | | 398.43 |

| | | |
|-----------|---------|------------------|
| (八) | 工程保险费 | 149.42 |
| (九)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98.83 |
| (十) | 施工图审查费 | 49.81 |
| (十一) | 竣工图编制费 | 119.52 |
| 三 | 预备费 | 2,800.46 |
| 合计 | | 58,087.48 |

(2) 具体投资构成的合理性

根据《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PPP 项目合同》，项目系根据工程领域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结合当时设备、工程等市场情况和项目需求进行的项目设计和投资测算，具有合理性。本项目的投资测算依据如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1995）；

《全国统一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1997）；

《新疆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2010）；

《新疆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2010）；

《关于调整乌鲁木齐地区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单价的通知》新建造[2008]3号及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下发的乌建发[2013]148号文；

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下发的乌建发[2012]24号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199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实体项目和措施项目）（2010）；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装工程补充预算定额》（2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20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

《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塔城地区建筑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塔地住建发[2016]57号）及其他营改增相关政策文件。

2) 工程建设其它费

C. 建设单位管理费：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文件执行；

D. 建设单位监理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执行；

E. 勘察设计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执行；

F.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2.0% 计取；

G. 环境影响评价费：按照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25号）文件执行；

H.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按照《关于制定自治区安全评价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11]56号）文件执行；

I. 前期工作咨询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执行；

J. 工程保险费：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0.3% 计取；

K.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

L. 施工图纸审查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执行；

M. 竣工图编制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

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执行。

3)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按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的 5% 计取。

3、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 PPP 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28,538.40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项目总投资构成分析表如下：

| 序号 | 工程及费用名称 | 总投资金额 (万元) | 比例 | 募集资金投入金 额(万元) | 是否属于资 本性支出 |
|----|---------|------------------|----------------|------------------|---------------|
| 1 | 建设安装工程费 | 25,484.40 | 89.30% | 8,000.00 | 是 |
| 2 | 工程建设其他费 | 1,695.00 | 5.94% | | |
| 3 | 预备费 | 1359.00 | 4.76% | - | - |
| 合计 | | 28,538.40 | 100.00% | 8,000.00 | - |

(1) 具体投资构成

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 PPP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东花”区域建设和“南北林”区域建设两部分。“东花”区域建设：指千狮桥以东至福银高速彬县东出口范围内的所有可绿化美化的地块，主要种植格桑花、波斯菊、牡丹、芍药等花卉。“南北林”区域建设：县城南北两山直观坡面中上部坡耕地、弃耕地绿化。南山绿化范围：东至福银高速隧道北洞口，西至泾河西区土沟村；北山绿化范围：东至新民镇早饭头村，西至义门镇鲁家河村。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 序号 | 工程和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投资金额(万元) |
|-----|---------|----------------|------------|-----------|
| 一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 | 25,484.40 |
| (一) | 东花板块 | | | 18,377.00 |
| 1 | 入城主景观带 | m ² | 95,500.00 | 3,648.10 |
| 2 | 诗经风情园 | m ² | 600,000.00 | 4,860.00 |
| 3 | 酒杯广场 | m ² | 92,000.00 | 993.90 |
| 4 | 开元广场 | m ² | 65,000.00 | 975.00 |
| 5 | 城区主景观道 | m ² | 25,000.00 | 2,000.00 |
| 6 | 城区次景观道 | m ² | 22,800.00 | 1,500.00 |
| 7 | 庭院美化 | m ² | 44,000.00 | 2,200.00 |

| | | | | |
|-----------|----------|----------------|--------------|------------------|
| 8 | 城区裸露地块 | m ² | 338,461.00 | 2,200.00 |
| (二) | 南北林板块 | | | 7,107.40 |
| 1 | 植树造林 | m ² | 1,030,000.00 | 3,607.40 |
| 2 | 边坡绿化 | m ² | 1,000,000.00 | 3,500.00 |
| 二 | 工程建设其它费 | | | 1,695.00 |
| (一)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360.00 |
| (二) | 工程监理费 | | | 450.00 |
| (三) | 工程勘察费 | | | 100.00 |
| (四) | 工程设计费 | | | 500.00 |
| (五) | 项目前期费 | | | 150.00 |
| (六) | 可研咨询费 | | | 20.00 |
| (七) | PPP项目咨询费 | | | 50.00 |
| (八) | 施工图审查费 | | | 25.00 |
| (九) | 环境影响评价费 | | | 20.00 |
| (十) | 水土保持评估费 | | | 20.00 |
| 三 | 预备费 | | | 1,359.00 |
| 合计 | | | | 28,538.40 |

(2) 具体投资构成的合理性

根据《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 PPP 项目合同》，项目系根据工程领域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结合当时设备、工程等市场情况和项目需求进行的项目设计和投资测算，具有合理性。本项目的投资测算依据如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

《2004 陕西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

《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市政册）》（2009）；

建设部印发的《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2007）；

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的通知（建标[2007]164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的通

知（陕发改投资[2012]241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15]319号）。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A.建设单位管理费：按照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12]241号）文件执行；

B.工程监理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执行；

C.工程勘察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执行；

D.工程设计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执行；

E.项目前期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执行；

F.可研咨询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执行

G.PPP项目咨询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执行。

H.施工图审查费：按照《陕西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费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1]57号）文件执行；

I.环境影响评价费：按照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25号）文件执行；

J.水土保持评估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执行。

3)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按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的 5% 计取。

（二）土地政策处理费的具体含义和用途

1、土地政策处理费的具体含义

衢州市柯城区花彩小镇及通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中的通景道路建设部分投资构成中含有 7,757.00 万元的土地政策处理费。根据《花彩小镇及通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同》，“土地政策处理费”系指通景道路工程土地征用和拆迁安置补偿及其他相关费用。PPP 项目合同约定，“土地政策处理费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按实际发生时点和发生额同步拨付乙方，按实际按发生数额计入项目投资总额”。

2、土地政策处理费的用途

土地政策处理费主要为通景道路建设部分中涉及征地、拆迁事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合同中对征地、拆迁的相关约定如下：

“26 征地、拆迁

26.1 征地拆迁

(a)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负责通景道路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征用和相关的拆迁补偿工作，监督并协调建设期间通景道路工程涉及区域范围内的社会稳定工作。

(b)通景道路工程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数额计入项目总投资。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用，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施工图设计要求迁移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管线管缆和其他物品的费用、各项税费以及必要的工作费用等，不包括临时用地费用。

(c)乙方计算每期应支付的土地征用和拆迁补偿相关费用并将支付申请书面提交甲方，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在接到乙方书面支付申请的十(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该款项一（1）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支付。

(d)项目建设过程中因甲方征地拆迁引发社会矛盾或由此而引起的土地交付滞后等对工程造成的不利影响的，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共同做好相关协调处置工作。

26.2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乙方未及时提出临时用地申请和办理临时用地相关审批手续，未及时足额支付临时借地费用，或由于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予以赔偿。

26.3 应免除乙方的责任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通景道路工程征地拆迁工作而使通景道路工程无法按时完工，甲方应同意相应顺延建设期，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 说明项目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的资金投入以及资金来源

1、项目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由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及预备费三部分构成，建筑安装工程费主要包括建筑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资本性支出；工程建设其他费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勘察设计费等，是工程建设所必要的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资本性支出。

综上所述，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仅投入建筑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均属于资本性支出，因此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2、是否存在董事会前的资金投入以及资金来源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累计投入情况的专项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在董事会前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 截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的投入金 |
|----|------|--------------|---------------|----------------|
|----|------|--------------|---------------|----------------|

| | | | | 额（万元） |
|----|----------------------------|-------------------|------------------|------------------|
| 1 | 衢州市柯城区花彩小镇及通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 | 62,633.00 | 30,000.00 | 0.82 |
| 2 | 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PPP 项目 | 58,087.48 | 32,000.00 | 1,046.23 |
| 3 | 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 PPP 项目 | 28,538.40 | 8,000.00 | 9,587.67 |
| 合计 | | 149,258.88 | 70,000.00 | 10,634.72 |

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投入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及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预计进度安排

（一）衢州市柯城区花彩小镇及通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

1、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取得《中标通知书》，2017 年 9 月成立项目公司，截至 2018 年 2 月底，项目公司已与业主方签订《PPP 项目合同》，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翁梅至浦塘道路：2017 年 7 月完成施工图设计；2017 年 8 月完成施工图批复；2017 年 12 月完成土地丈量。

（2）里前坞至余家山头道路：2017 年 10 月完成施工图设计；2017 年 10 月完成施工图批复；2017 年 12 月完成土地丈量。

（3）花园岗至杨家源道路：已完成施工图初稿。

（4）派溪头至关溪道路：已完成施工图初步设计。

2、预计进度安排

根据项目合同的约定，本项目通景道路建设部分合作期 1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7 年。项目预计进度安排如下：

（1）翁梅至浦塘道路：预计 2018 年 3 月完成清表；2018 年 3 月交付土地。

（2）里前坞至余家山头道路：预计 2018 年 3 月完成清表；2018 年 3 月交付土地。

(3) 花园岗至杨家源道路：预计 2018 年 3 月完成施工图设计；2018 年 4 月完成施工图批复；2018 年 5 月完成土地丈量；2018 年 5 月完成清表；2018 年 6 月交付土地。

(4) 派溪头至关溪道路：预计 2018 年 12 月前完成施工图设计、报批等前期工作。

(二) 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PPP 项目

1、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中标通知书》，2017 年 11 月成立项目公司。截至 2018 年 2 月底，项目公司已与业主方签订《PPP 项目合同》，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 道路绿化项目（新老城区）、防风林绿化项目（工业园区、高速、铁路）、城市慢行系统项目、30 座公厕及灌溉供水系统项目四个子项目：已完成该部分整体工程量约 30%。

(2) 公园建设部分：前期拆迁方面，麦西来普公园、莲花池公园、棚户区拆迁绿地的拆迁工作已经完成，太平渠防洪景观绿化、体育公园已完成部分拆迁工作，幸福公园、西湖公园、重庆路带状公园、惠民公园不涉及拆迁工作；施工方面，目前所有公园建设部分尚未施工。

2、预计进度安排

根据项目合同的约定，本项目合作期 17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 15 年。项目预计进度安排如下：

(1) 道路绿化项目（新老城区）、防风林绿化项目（工业园区、高速、铁路）、城市慢行系统项目、30 座公厕及灌溉供水系统项目四个子项目：计划于 2018 年底全部完工。

(2) 公园建设部分：拆迁方面，计划于 2018 年完成全部拆迁工作；施工方面，计划于 2018 年完成该部分整体工程量的 50%，剩余部分于 2019 年 6 月前全部完工。

(三) 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 PPP 项目

1、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取得《中标通知书》，2017 年 12 月成立项目公司。截至 2018 年 2 月底，项目公司已与业主方签订《PPP 项目合同》，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 “东花”区域建设已经完成施工。

(2) 关于“南北林”区域建设，其中 6 个村落（包括早饭头村（新增）、乌苏村、水北村、姚联村、景村、鸣玉村）区域建设已经开工，尚未完工。剩余 12 个村落（包括东关村、迎建村、南沟村、土沟村、莲花池村、大佛寺村、鲁家河村、良杜村、鸭河湾村、录长村、后洼村、芦寨村）尚未开工。

2、预计进度安排

根据项目合同的约定，本项目合作期 1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8 年。项目预计进度安排如下：

关于“南北林”区域建设，其中早饭头村（新增）、乌苏村、水北村、姚联村、景村、鸣玉村、东关村、迎建村、南沟村 9 个村预计于 2018 年 5 月完成施工，剩余土沟村、莲花池村、大佛寺村、鲁家河村、良杜村、鸭河湾村、录长村、后洼村、芦寨村 9 个村预计于 2018 年 3 月完成集体土地流转工作后开始施工，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完工。

三、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之间差额的资金筹措方式及投入方式，债务性资本投资的相关利率约定及定价合理性，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资金差额的筹措方式及投入方式

本次募投项目资金差额及筹措方式及投入方式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 资金差额(万元) | 筹措方式 | 投入方式 |
|----|----------------------------|------------------|-------------------|-----------|---------|---------|
| 1 | 衢州市柯城区花彩小镇及通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 | 62,633.00 | 30,000.00 | 32,633.00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债务性资本投资 |

| | | | | | | |
|----|------------------------|-------------------|------------------|------------------|---------|---------|
| 2 | 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PPP 项目 | 58,087.48 | 32,000.00 | 26,087.48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债务性资本投资 |
| 3 | 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 PPP 项目 | 28,538.40 | 8,000.00 | 20,538.40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债务性资本投资 |
| 合计 | | 149,258.88 | 70,000.00 | 79,258.88 | - | - |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 149,258.88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对于差额部分的资金，公司将采用自有或自筹资金等途径解决，资金投入方式为债务性资本投资。

（二）债务性资本投资的相关利率约定及定价合理性

公司对项目公司的借款利率一般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就该利率进行一定程度上浮。鉴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具有较强的参考性，借款利率的约定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衢州市柯城区花彩小镇及通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PPP 项目和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 PPP 项目已成立项目公司，发行人分别与项目公司签订了《借款框架协议》。《借款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借款金额

具体金额由业主方、项目公司、发行人另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

2、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3、借款用途

用于 PPP 项目建设，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4、借款期限

各方另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

（三）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本次三个募投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实施方案和 PPP 项目合同，发行人持有项目公司 90% 股权并由发行人负责债务资金的融资工作。

发行人作为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需要履行对项目公司的资本金出资义务，亦需要通过股东借款解决除资本金外项目公司的其他资金来源。发行人能够取得 PPP 项目的工程收益，并取得项目公司的全部经营收益。发行人通过 PPP 项目能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发行人作为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对项目公司经营、股东借款实际用途和还款安排进行有效控制，不会损害公司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分别说明上述 PPP 项目的投资回报方式及保障措施，充分披露回款周期和回款风险

（一）衢州市柯城区花彩小镇及通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

1、投资回报方式

本项目通景道路建设部分的建设期为 3 年，回款周期为建设完成后 7 年。项目建设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政府方在运营期每年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工作，政府方每年支付运营绩效服务费。本项目政府方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发行人可享受项目公司的全部收益。

根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通景道路项目回报机制采用政府付费方式。政府付费金额应于通景道路工程全部线路完成交工验收后每年 12 月 31 日或合作经营期届满之日根据下列方式进行计算，并作为当期政府付费：

分年政府付费=分年建设成本付费+分年运维服务费

其中：分年建设成本付费={通景道路投资总额（扣除土地政策处理费）-政府方出资的通景道路项目资本金} $\times R \times (1+R)^7 / \{ (1+R)^7 - 1 \}$ 。

2、保障措施

项目的业主单位为衢州市柯城区旅游委员会。本项目已取得衢州市柯城区人大常委会出具的《关于批准花彩小镇及通景公路项目采用 PPP 模式建设并将政府付费纳入区级跨年度财政预算的决议》（区人大常〔2017〕19 号），同意

将该项目政府付费纳入区级跨年度财政预算；同时，该项目已列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通过了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因此项目回款风险较小。

3、回款周期

项目回款周期为 7 年（不含建设期）。

（二）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PPP 项目

1、投资回报方式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回款周期为建设完成后 15 年。项目建设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政府在运营期每年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工作，政府方每年支付运营绩效服务费。本项目政府方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发行人可享受项目公司的全部收益。

根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政府方自运营期第 1 年起至运营期第 15 年止，应对项目公司进行运营维护绩效付费。政府方自运营期第一年起至运营期第十五年终止，向项目公司进行支付设施可用性付费，以使社会资本在运营期内收回建设成本并取得合理回报。

2、保障措施

项目的业主单位为乌苏市环卫园林管理局。本项目已取得乌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批准乌苏市人民政府将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列入本级财政中长期预算支出的决定》（乌人常〔2017〕45 号），同意将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列入本级财政中长期预算支出；同时，该项目已列入新疆省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通过了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目前已经申请进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正在审批过程中，因此项目回款风险较小。

3、回款周期

项目回款周期为 15 年（不含建设期）。

（三）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 PPP 项目

1、投资回报方式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回款周期为建设完成后 8 年。项目建设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政府在运营期每年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工作，政府方每年支付运营绩效服务费。本项目政府方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发行人可享受项目公司的全部收益。

根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本项目工程经项目所在地审计机关出具本项目审计报告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按以下公式计算可用性服务费单价，并经彬县人民政府核定后作为支付依据：

$$A = \frac{p \cdot i \cdot (1+i)^n}{(1+i)^n - 1}$$

其中：

A 为年度可用性服务费，即每年应支付给乙方的可用性服务费金额；

i 为社会资本全投资年化回报率，（i=6%）；

n 为运营期八(8)年；

P 为项目竣工决算后根据审计金额调整核定后的实际投资额。

运营期内，运维绩效服务费采用每季度考核、按年予以支付。

2、保障措施

项目的业主单位为彬县林业局。本项目已取得彬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实施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的决议》（彬人常发〔2017〕14号），同意将该项目政府付费纳入县财政列支；同时，该项目已列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通过了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因此项目回款风险较小。

3、回款周期

项目回款周期为 8 年（不含建设期）。

（四）PPP 项目回款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回款风险主要包括：

1、项目公司未能进行合理经营而导致亏损的风险，使得公司不能取得分红收入；

2、募投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政府方将承担按合同付款义务，付款周期较长，存在不能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鉴于此，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与业务风险”中补充披露 PPP 项目回款风险，具体如下：

“（十一）PPP 项目回款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与政府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政府付款期限和支付方式，相关项目政府支付款项均已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但若未来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地方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下降，则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一定项目回款风险。此外，若公司在项目建设中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可能导致无法取得全部政府支付款项。”

大型 PPP 项目能为发行人带来较高的工程施工收入。虽然 PPP 项目的回款周期通常长于其他市政工程项目，但 PPP 项目通过政府和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的模式，一方面保障了项目的顺利推进，另一方面也减少了回款风险。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三个 PPP 项目均有回款保障措施，能够有效降低回款风险。

五、分别说明 PPP 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一）衢州市柯城区花彩小镇及通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

1、募投项目效益的测算依据

通景道路建设工程子项目的效益测算依据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方案、《PPP 项目合同》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等，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假设内容 | 假设依据 |
|----|---------|-----------|------------|
| 1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28,729 万元 | 《PPP 项目合同》 |
| 2 | 工程建设其他费 | 1,437 万元 | 《PPP 项目合同》 |
| 3 | 工程项目总支出 | 30,166 万元 | 3=1+2 |

| | | | |
|----|------------|---|----------------------|
| 4 | 项目建设期 | 3年 | 《PPP项目合同》 |
| 5 | 项目运营期 | 7年 | 《PPP项目合同》 |
| 6 | 政府资本金出资金额 | 860万元 | 《PPP项目合同》 |
| 7 | 公司资本金出资金额 | 7,740万元 | 项目实施方案 |
| 8 | 作为施工方的收款节奏 | 在运营期7年内，等额回款。 分年政府付费=分年建设成本付费+分年运维服务费。其中，分年建设成本付费={通景道路投资总额（扣除土地政策处理费）-政府方出资的通景道路项目资本金} $\times R \times (1+R)$ $7 / \{ (1+R)^7 - 1 \}$ | 《PPP项目合同》 |
| 9 | 成本支付节奏 | 三年内均匀支付，每年33.33% | 参考一般成本支付节奏，保守估计 |
| 10 | 可用性服务费 | 同“作为施工方的收款节奏”的分年建设成本付费 | 《PPP项目合同》 |
| 11 | 运维绩效服务费 | 分年运维服务费为每年项目公司管理、维养、更新通景道路的服务费，按实际维养建设任务计费 | 《PPP项目合同》 |
| 12 | 借款金额及时间 | 第一年7,425万元，第二年7,914万元，第三年8,434万元 | 根据项目公司资金需求合理假设 |
| 13 | 借款归还方式 | 运营期等额本息 | 参考一般借款及还款条件假设 |
| 14 | 借款利率 | 6.37% | 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4.9%上浮30% |
| 15 | 所得税率 | 25% | 企业所得税法 |
| 16 | 其他税收税率 | 11% | 包含增值税等，参考公司同行税率假设 |

2、项目公司现金流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建设期 | | 运营期 | | |
|-----|---------------|-----------|-----------|-----------|----------|----------|
| | | 1 | 2 | 3 | 4 | 5 |
| 1 | 现金流入 | | | | 5,842.44 | 5,842.44 |
| 1.1 | 政府付费 | | | | 5,719.59 | 5,719.59 |
| 1.2 | 调增的政府出资项目资本金 | | | | 122.86 | 122.86 |
| 2 | 现金流出 | 10,291.82 | 10,780.37 | 11,301.05 | | |
| 2.1 | 建设投资 | 10,291.82 | 10,780.37 | 11,301.05 | | |
| 2.2 | 缴纳增值税 | | | | | |
| 2.3 | 税费附加（城建+教育附加） | | | | | |

| | | | | | | |
|---|--------------------|------------|------------|------------|------------|------------|
| 3 | 息前所得税税前净现金流量 (1-2) | -10,291.82 | -10,780.37 | -11,301.05 | 5,842.44 | 5,842.44 |
| 4 | 累计息前所得税前现金流量 | -10,291.82 | -21,072.19 | -32,373.24 | -26,530.80 | -20,688.36 |

| 序号 | 项目 | 运营期 | | | | |
|-----|--------------------|------------|-----------|-----------|----------|----------|
| | | 6 | 7 | 8 | 9 | 10 |
| 1 | 现金流入 | 5,842.44 | 5,842.44 | 5,842.44 | 5,842.44 | 5,842.44 |
| 1.1 | 政府付费 | 5,719.59 | 5,719.59 | 5,719.59 | 5,719.59 | 5,719.59 |
| 1.2 | 调增的政府出资项目资本金 | 122.86 | 122.86 | 122.86 | 122.86 | 122.86 |
| 2 | 现金流出 | | | | 620.28 | 634.82 |
| 2.1 | 建设投资 | | | | | |
| 2.2 | 缴纳增值税 | | | | 553.82 | 566.81 |
| 2.3 | 税费附加 (城建+教育附加) | | | | 66.46 | 68.02 |
| 3 | 息前所得税税前净现金流量 (1-2) | 5,842.44 | 5,842.44 | 5,842.44 | 5,222.17 | 5,207.62 |
| 4 | 累计息前所得税前现金流量 | -14,845.92 | -9,003.48 | -3,161.04 | 2,061.12 | 7,268.74 |

3、项目投资收益率情况

本项目政府方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发行人可享受项目公司的全部收益。

经测算，公司投资通景道路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为 6.37%，投资回收期为 9 年（含建设期），相关依据充分，假设合理，测算过程基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PPP 项目

1、募投项目效益的测算依据

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PPP 项目的效益测算依据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方案、《PPP 项目合同》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等，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假设内容 | 假设依据 |
|----|-----------|--------------|------------|
| 1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49,805.85 万元 | 《PPP 项目合同》 |
| 2 | 工程建设其他费 | 5,481.17 万元 | 《PPP 项目合同》 |
| 3 | 工程项目总支出 | 55,287.02 万元 | 3=1+2 |
| 4 | 项目建设期 | 2 年 | 《PPP 项目合同》 |
| 5 | 项目运营期 | 15 年 | 《PPP 项目合同》 |
| 6 | 政府资本金出资金额 | 1,161.75 万元 | 《PPP 项目合同》 |

| | | | |
|----|------------|---|--------------------|
| 7 | 公司资本金出资金额 | 10,455.75 万元 | 项目实施方案 |
| 8 | 作为施工方的收款节奏 | 在运营期 15 年内根据下述公式回款。当年设施可用性付费数额 = 各子项目投资总额 × (1+合理利润率) × (1+年度折现率) ⁿ / 财政运营补贴周期 (年) | 《PPP 项目合同》 |
| 9 | 成本支付节奏 | 两年内均匀支付, 每年 50% | 参考一般成本支付节奏, 保守估计 |
| 10 | 可用性服务费 | 同“作为施工方的收款节奏”的分年建设成本付费 | 《PPP 项目合同》 |
| 11 | 运维绩效服务费 | 运营维护绩效付费=年度运营成本×(1+合理利润率) 其中: 合理利润率为 5.77%, 年度运营成本为 1800 万元 | 《PPP 项目合同》 |
| 12 | 借款金额及时间 | 第一年 21,749 万元, 第二年 22,337 万元 | 根据项目公司资金需求合理假设 |
| 13 | 借款归还方式 | 运营期等额本息 | 参考一般借款及还款条件假设 |
| 14 | 借款利率 | 4.90% | 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4.9% |
| 15 | 所得税率 | 25% | 企业所得税法 |
| 16 | 其他税收税率 | 11% | 包含增值税等, 参考公司同行税率假设 |

2、项目公司现金流测算过程

单位: 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建设期 | | 运营期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1 | 现金流入 | | | 6,334.08 | 6,529.96 | 6,734.64 | 6,948.54 | 7,172.07 | 7,405.65 |
| 1.1 | 政府付费 | | | 6,256.63 | 6,452.51 | 6,657.19 | 6,871.09 | 7,094.62 | 7,328.20 |
| 1.2 | 调增的政府出资项目资本金 | | | 77.45 | 77.45 | 77.45 | 77.45 | 77.45 | 77.45 |
| 2 | 现金流出 | 29,351.60 | 28,735.88 | 1,800.00 | 1,800.00 | 1,800.00 | 1,800.00 | 1,800.00 | 1,800.00 |
| 2.1 | 建设投资 | 29,351.60 | 28,735.88 | | | | | | |
| 2.2 | 运营维护成本 | | | 1,800.00 | 1,800.00 | 1,800.00 | 1,800.00 | 1,800.00 | 1,800.00 |
| 2.3 | 缴纳增值税 | | | | | | | | |
| 2.4 | 税费附加 (城建+教育附加) | | | | | | | | |
| 3 | 息前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1-2) | -29,351.60 | -28,735.88 | 4,534.08 | 4,729.96 | 4,934.64 | 5,148.54 | 5,372.07 | 5,605.65 |
| 4 | 累计息前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 -29,351.60 | -58,087.48 | -53,553.40 | -48,823.44 | -43,888.80 | -38,740.25 | -33,368.18 | -27,762.53 |

| 序号 | 项目 | 运营期 | | | | | | | | |
|-----|------------------|------------|------------|-----------|-----------|----------|-----------|-----------|-----------|-----------|
| |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 1 | 现金流入 | 7,649.75 | 7,904.83 | 8,171.39 | 8,449.94 | 8,741.03 | 9,045.22 | 9,363.09 | 9,695.27 | 10,042.40 |
| 1.1 | 政府付费 | 7,572.30 | 7,827.38 | 8,093.94 | 8,372.49 | 8,663.58 | 8,967.77 | 9,285.64 | 9,617.82 | 9,964.95 |
| 1.2 | 调增的政府出资项目资本金 | 77.45 | 77.45 | 77.45 | 77.45 | 77.45 | 77.45 | 77.45 | 77.45 | 77.45 |
| 2 | 现金流出 | 1,800.00 | 1,800.00 | 1,800.00 | 1,800.00 | 1,800.00 | 1,800.00 | 1,800.00 | 1,800.00 | 2,106.11 |
| 2.1 | 建设投资 | | | | | | | | | |
| 2.2 | 运营维护成本 | 1,800.00 | 1,800.00 | 1,800.00 | 1,800.00 | 1,800.00 | 1,800.00 | 1,800.00 | 1,800.00 | 1,800.00 |
| 2.3 | 缴纳增值税 | | | | | | | | | 273.31 |
| 2.4 | 税费附加（城建+教育附加） | | | | | | | | | 32.80 |
| 3 | 息前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1-2） | 5,849.75 | 6,104.83 | 6,371.39 | 6,649.94 | 6,941.03 | 7,245.22 | 7,563.09 | 7,895.27 | 7,936.29 |
| 4 | 累计息前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 -21,912.78 | -15,807.95 | -9,436.56 | -2,786.62 | 4,154.41 | 11,399.63 | 18,962.72 | 26,858.00 | 34,794.29 |

3、项目投资收益率情况

本项目政府方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发行人可享受项目公司的全部收益。

经测算，公司投资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PPP 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为 5.92%，投资回收期为 13 年（含建设期），相关依据充分，假设合理，测算过程基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 PPP 项目

1、募投项目效益的测算依据

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 PPP 项目的效益测算依据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方案、《PPP 项目合同》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等，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假设内容 | 假设依据 |
|----|---------|--------------|------------|
| 1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25,484.40 万元 | 《PPP 项目合同》 |
| 2 | 工程建设其他费 | 1,695 万元 | 《PPP 项目合同》 |
| 3 | 工程项目总支出 | 27,179.40 万元 | 3=1+2 |
| 4 | 项目建设期 | 2 年 | 《PPP 项目合同》 |

| | | | |
|----|------------|---|----------------------|
| 5 | 项目运营期 | 8年 | 《PPP项目合同》 |
| 6 | 政府资本金出资金额 | 600万元 | 《PPP项目合同》 |
| 7 | 公司资本金出资金额 | 5,400万元 | 项目实施方案 |
| 8 | 作为施工方的收款节奏 | 在运营期8年内根据下述公式回款。 $A = \frac{p \cdot i \cdot (1+i)^n}{(1+i)^n - 1}$ | 《PPP项目合同》 |
| 9 | 成本支付节奏 | 两年内均匀支付，每年50% | 参考一般成本支付节奏，保守估计 |
| 10 | 可用性服务费 | 同“作为施工方的收款节奏”的分年建设成本付费 | 《PPP项目合同》 |
| 11 | 运维绩效服务费 | 运营服务费金额依据审计机关审计结论而定 | 《PPP项目合同》 |
| 12 | 借款金额及时间 | 第一年14,617.73万元，第二年15,336.35万元 | 根据项目公司资金需求合理假设 |
| 13 | 借款归还方式 | 运营期等额本息 | 参考一般借款及还款条件假设 |
| 14 | 借款利率 | 6.00% | 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4.9%上浮22% |
| 15 | 所得税率 | 25% | 企业所得税法 |
| 16 | 其他税收税率 | 11% | 包含增值税等，参考公司同行税率假设 |

2、项目公司现金流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建设期 | | 运营期 | | |
|-----|------------------|------------|------------|------------|------------|------------|
| | | 1 | 2 | 3 | 4 | 5 |
| 1 | 现金流入 | | | 5,056.78 | 5,056.78 | 5,056.78 |
| 1.1 | 政府付费 | | | 4,981.78 | 4,981.78 | 4,981.78 |
| 1.2 | 调增的政府出资项目资本金 | | | 75.00 | 75.00 | 75.00 |
| 2 | 现金流出 | 14,617.73 | 15,336.35 | 254.72 | 254.72 | 254.72 |
| 2.1 | 建设投资 | 14,617.73 | 15,336.35 | | | |
| 2.2 | 运营维护成本 | | | 254.72 | 254.72 | 254.72 |
| 2.3 | 缴纳增值税 | | | | | |
| 2.4 | 税费附加（城建+教育附加） | | | | | |
| 3 | 息前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1-2） | -14,617.73 | -15,336.35 | 4,802.06 | 4,802.06 | 4,802.06 |
| 4 | 累计息前所得税前现金流量 | -14,617.73 | -29,954.09 | -25,152.02 | -20,349.96 | -15,547.90 |

| 序号 | 项目 | 运营期 | | | | |
|-----|-------------------|------------|-----------|-----------|----------|----------|
| | | 6 | 7 | 8 | 9 | 10 |
| 1 | 现金流入 | 5,056.78 | 5,056.78 | 5,056.78 | 5,056.78 | 5,056.78 |
| 1.1 | 政府付费 | 4,981.78 | 4,981.78 | 4,981.78 | 4,981.78 | 4,981.78 |
| 1.2 | 调增的政府出资项目资本金 | 75.00 | 75.00 | 75.00 | 75.00 | 75.00 |
| 2 | 现金流出 | 254.72 | 254.72 | 429.54 | 770.01 | 770.01 |
| 2.1 | 建设投资 | | | | | |
| 2.2 | 运营维护成本 | 254.72 | 254.72 | 254.72 | 254.72 | 254.72 |
| 2.3 | 缴纳增值税 | | | 158.93 | 468.45 | 468.45 |
| 2.4 | 税费附加（城建+教育附加） | | | 15.89 | 46.84 | 46.84 |
| 3 | 息前所得税税前净现金流量（1-2） | 4,802.06 | 4,802.06 | 4,627.24 | 4,286.77 | 4,286.77 |
| 4 | 累计息前所得税前现金流量 | -10,745.83 | -5,943.77 | -1,316.53 | 2,970.24 | 7,257.01 |

3、项目投资收益率情况

本项目政府方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发行人可享受项目公司的全部收益。

经测算，公司投资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 PPP 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为 6.00%，投资回收期为 9 年（含建设期），相关依据充分，假设合理，测算过程基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PPP 项目在资金投入、建设施工、运营、收益等环节的相关会计处理

（一）资金投入环节

1、根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招标文件、实施方案和 PPP 项目合同中的相关约定，中标后，发行人需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发行人以资本金方式向项目公司注资，成为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对项目公司能够实施控制，对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控制，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报表》，发行人将对项目公司的资本金投入列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且将项目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公司以债权形式投入项目公司资金的，则根据具体合同条款约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作出相应的会计处理。如采用委托贷款的方式，则根据借款期限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如通过往来拆借，则确认为其他应收款或长期应收款。

（二）建设施工环节

公司目前所签署的 PPP 项目，其具体实施模式主要采用 BOT 方式进行建设运营。财政部于 2008 年 8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对 BOT 业务的会计核算作出了相应规定，对于 PPP 业务根据政府方的付费机制由合同投资方和项目公司按照金融资产、无形资产或混合确认模式进行会计核算。基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相关规定，对 BOT 业务的条件要求及核算如下：

1、本规定涉及的 BOT 业务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合同授予方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进行招标的企业。

（2）合同投资方为按照有关程序取得该特许经营权合同的企业（以下简称合同投资方）。合同投资方按照规定设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项目公司除取得建造有关基础设施的权利以外，在基础设施建造完成以后的一定期间内负责提供后续经营服务。

（3）特许经营权合同中对所建造基础设施的质量标准、工期、开始经营后提供服务的对象、收费标准及后续调整作出约定，同时在合同期满，合同投资方负有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合同授予方的义务，并对基础设施在移交时的性能、状态等作出明确规定。

2、与 BO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1）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1)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2) 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2)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根据 PPP 合同的约定，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项目公司不提供建造服务，公司作为 PPP 项目的工程建造方为 PPP 项目提供建造服务。因此在建造期间，公司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对于衢州市柯城区花彩小镇及通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中的通景道路建设部分、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PPP 项目及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 PPP 项目，合同约定项目建设完成后由政府运营期内每年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因此项目公司将其确认为长期应收款。

(三) 运营、收益环节

基础设施建成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运营期内，建造 PPP 项目资产如形成金融资产，则按项目资产的运营效果而取得政府结算的金额，实际确认运营收入，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资产运营支出，确认为项目运营成本；建造 PPP 项目资产如形成无形资产，则按项目资产的运营效果而取得使用者付费的金额，实际确认运营收入，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资产运营支出，确认为项目运营成本，同时对无形资产特

许经营权进行摊销计入成本。

对于衢州市柯城区花彩小镇及通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中的通景道路建设部分、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PPP 项目及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 PPP 项目，建造 PPP 项目资产均形成长期应收款，运营期内按项目资产的运营效果而取得政府支付的运营绩效服务费，实际确认运营收入，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资产运营支出，确认为项目运营成本。

（四）项目资产移交环节

按照合同规定，公司为使用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要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

七、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效可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本次发行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公告文件（包括预案、论证分析报告、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及定期报告、募投项目招标文件、政府批复文件、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工商资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投项目前期累计投入情况的专项说明、项目支出等财务会计资料；

2、通过实地走访募投项目、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募投项目业主方、募投项目所在地国土资源局、发行人会计师、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进行比对等方式了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实施的具体情况及安排、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安排、PPP 项目的具体构成及合理性、PPP 项目资金的投入方式及合理性、资金投入的利率约定、PPP 项目投资回报及保障措施、PPP 项目效益、PPP 项目审批流程及审批情况、PPP 项目的相关会计处理等；

3、分析了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相关投入方式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PPP 项目投资明细及效益测算合理性，并上网查询了本次募投 PPP 项目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的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及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前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对前次募投项目收益测算进行了复核。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相关保障措施有效可行，风险揭示充分；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事项。

八、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补充披露。

3.申请人报告期内与股东赛石集团的关联交易从 2014 年的 1.26 亿元逐年上升至 2016 年的 4.26 亿元。赛石集团下属“山东赛石置业、高唐赛石置业、昌邑赛石置业”等公司。请申请人说明赛石集团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申请人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合同情况；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公正合理、是否按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赛石集团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申请人报告期内是否直接或间接为赛石集团的房地产业务提供资金或担保；赛石集团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赛石集团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申请人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合同情况

（一）赛石集团股权结构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赛石集团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郭柏峰 | 32,400.00 | 90.00 |
| 2 | 刘建裕 | 3,600.00 | 10.00 |
| 合计 | | 36,000.00 | 100.00 |

（二）赛石集团主营业务

赛石集团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主要涉及旅游、花市、地产、花卉等行业，主要从事花卉旅游文化产业的开发以及花鸟市场的建设和经营等。赛石集团旗下拥有浙江赛石旅业有限公司、浙江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赛石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产”）、浙江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等业务板块，投资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隐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第三乐章软装饰有限公司等企业，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山东等经济较为发达的省份。

（三）赛石集团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合同情况

赛石集团因在浙江、山东和江苏等地投资开发了花卉旅游主题公园、花鸟市场等项目，需要与有园林建设资质的单位合作，帮助其建设施工。赛石园林作为因此选择了赛石园林作为其供应商，发生了关联交易。

赛石集团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赛石集团旗下主体名称 | 合同金额（含税） | 交易内容 | 合同签订日期 | 结算约定情况 |
|----|------------|---------------|-----------|------|--------|---|
| 1 | 山东高唐花卉主题公园 | 高唐花朝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22,000.00 | 工程施工 | 2014.8 | 项目建设过程不付款，工程竣工终验合格后十五天内乙方提交完整的结算相关资料，甲方及相关的审计单位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 30 日内进行审计，120 日内出具审计意见，逾期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审计完毕后，甲方一次性付款至总回购价款的 40%，一年后付至总回购价款的 70%，余款在养护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付清。 |

| | | | | | | |
|---|------------------------|----------------|-----------|------|---------|--|
| 2 | 高唐县双海湖花卉主题公园工程二期景观绿化项目 | 高唐花朝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20,000.00 | 工程施工 | 2015.8 |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3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审计结束后支付到审计的60%；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支付到审计价的80%；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且无质量问题，扣除应由乙方支付的其他费用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
| 3 | 沂水县赛石景观建设工程 | 沂水花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20,000.00 | 工程施工 | 2016.11 |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3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审计结束后支付到审计的60%；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支付到审计价的80%；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且无质量问题，扣除应由乙方支付的其他费用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
| 4 | 无锡九龙湾景观绿化建设工程 | 无锡九龙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15,000.00 | 工程施工 | 2016.4 |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3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审计结束后支付到审计的60%；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支付到审计价的80%；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且无质量问题，扣除应由乙方支付的其他费用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
| 5 | 衢州市柯城区石梁溪花卉主题公园建设工程 | 衢州赛石旅业有限公司 | 15,000.00 | 工程施工 | 2016.11 |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3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审计结束后支付到审计的60%；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支付到审计价的80%；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且无质量问题，扣除应由乙方支付的其他费用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
| 6 | 高唐县双海湖花卉主题公园湖心岛景观绿化工程 | 高唐花朝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5,000.00 | 工程施工 | 2015.8 |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3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审计结束后支付到审计的60%；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支付到审计价的80%；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且无质量问题，扣除应由乙方支付的其他费用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
| 7 | 无锡花公园景观建设工程 | 无锡鼎石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0 | 工程施工 | 2016.4 |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3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审计结束后支付到审计的60%；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 |

| | | | | | | |
|----|----------------------------|---------------|----------|------|---------|---|
| | | | | | | 支付到审计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且无质量问题，扣除应由乙方支付的其他费用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
| 8 | 高唐县双海湖花卉主题公园 2016 年花朝节 | 高唐花朝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1,557.45 | 工程施工 | 2015.9 |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30%；花朝节闭幕后支付合同价的 4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审计结束后支付尾款。 |
| 9 | 高唐县双海湖花卉主题公园 2017 年花朝节 | 高唐花朝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1,371.10 | 工程施工 | 2016.11 |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花朝节闭幕后支付至合同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剩余的 30% 工程款。 |
| 10 | 赛石公园壹号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 高唐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 1,205.98 | 工程施工 | 2017.9 | 本项目无预付款；硬质基层完成、堆坡完成、乔木种植完成，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竣工验收并支付，且正式上报结算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双方签定结算定案单后，支付至该期结算金额的 95%；结算金额的 5% 作为质保金，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且提供发包人的认可文件后，并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的款项后，支付剩余质保金（不计息）。 |
| 11 | 山东高唐双海湖花卉主题公园景观工程（高唐花朝节一期） | 高唐花朝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600.00 | 设计费 | 2014.3 |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支付定金，即设计费总额的 10%；设计人提交方案文本并得到发包人会议认可 3 日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设计人提交方案施工图 3 日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项目工程完工，发包人结清设计费余额。 |
| 12 | 沂水县赛石建设项目规划设计 | 沂水花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600.00 | 设计费 | 2016.8 | 设计人提交规划方案文本并得到发包人会议认可后 5 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设计人提交规划一期方案施工图 5 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设计人提交规划二期方案施工图 5 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项目工程完工，发包人结清设计费余额，即设计费总额的 10%。 |
| 13 | 山东高唐赛石花朝 | 高唐花朝园旅游开 | 593.75 | 设计费 | 2015.4 | 设计人提交方案文本并得到发包人会议认可 3 日后，发包人 |

| | | | | | | |
|----|-------------------------|----------------|--------|-----|---------|---|
| | 园景观二期（含高唐环双海湖西岸部分） | 发有限公司 | | | | 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设计人提交方案施工图 3 日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项目工程完工，发包人结清设计费余额，即设计费总额的 10%。 |
| 14 | 衢州石梁溪花海景观带规划设计 | 衢州赛石旅业有限公司 | 450.00 | 设计费 | 2016.10 | 设计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0 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为设计合同定金；设计人完成规划设计方案并通过审查后的 10 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5%；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并通过审核后的 10 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待项目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完成后的 10 日内，发包人结清设计费总额，即设计费总额的 5%。 |
| 15 | 山东高唐赛石公园一号楼景观设计工程 | 高唐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 189.25 | 设计费 | 2014.8 | 设计人提交方案文本并得到发包人会议认可 3 日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设计人提交方案施工图 3 日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项目工程完工，发包人结清设计费余额，即设计费总额的 10%。 |
| 16 | 无锡九龙湾花公园规划设计工程 | 无锡鼎石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50.00 | 设计费 | 2016.3 | 设计人提交方案文本并得到发包人会议认可 5 日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设计人提交方案施工图 5 日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项目工程完工，发包人结清设计费余额，即设计费总额的 10%。 |
| 17 | 山东高唐赛石花朝园景观湖心岛 | 高唐花朝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 设计费 | 2015.6 | 设计人提交方案文本并得到发包人会议认可 3 日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设计人提交方案施工图 3 日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项目工程完工，发包人结清设计费余额，即设计费总额的 10%。 |
| 18 | 高唐赛石花朝园 2016 年花朝节花展设计工程 | 高唐花朝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50.00 | 设计费 | 2015.7 | 合同签订 3 日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设计人提交方案图 3 日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项目工程完工，发包人结清设计费余额，即设计费总额的 10%。 |
| 19 | 无锡九龙湾花彩小 | 无锡九龙湾旅游发 | 30.00 | 设计费 | 2016.3 |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支付定金，即设计费总额的 20%；设 |

| | | | | | | |
|----|-----------------------------------|---------------------------|-------|---------|--------|--|
| | 镇概念性 规划设计 | 展有限公 司 | | | | 计人提交全部成果（包括规划 文本）时，发包人结清设计费 余额，即设计费总额的 80%。 |
| 20 | 无锡九龙 湾乡村家 园景观提 升工程设 计 | 无锡九龙 湾旅游发 展有限公 司 | 15.00 | 设计 费 | 2016.3 | 签订合同后，提交方案文本， 经甲方评审合格后 15 个工作 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 4.5 万元；方案确认后，设计提交 深化施工图，经甲方评审合格 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 付设计费 9 万元；工程竣工 后，结清余款共计 1.5 万元。 |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公司具备相关的资源、品牌及团队优势，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发挥公司在园林设计施工、PPP 项目规划设计、公园建设、花卉旅游等方面具备的先进理念和实施经验，从而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上述关联交易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二、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公正合理、是否按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交易公允定价；

2、上述关联交易在质量优先兼顾成本并确保完工进度的前提下，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该项目定位、品质及目标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相关合同。

（二）毛利率与同类交易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毛利率与公司其他非关联同类交易、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1、2017 年 1-9 月毛利率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类别 | 交易 内容 | 项目名称 | 累计已确认 收入 | 累计已发生 成本 | 毛利率 |
|----------|----------|------------|-------------|-------------|--------|
| 关联 | 工程 | 山东高唐花卉主题公园 | 22,000.00 | 13,956.88 | 36.56% |

| | | | | | |
|------------------------------|------|------------------------|------------------|------------------|---------------|
| 交易 | 施工 | 沂水县赛石景观建设工程 | 18,326.82 | 12,674.43 | 30.84% |
| | | 高唐县双海湖花卉主题公园工程二期景观绿化项目 | 17,822.25 | 12,125.99 | 31.96% |
| | | 无锡九龙湾景观绿化建设工程 | 14,551.46 | 10,077.12 | 30.75% |
| | | 衢州市柯城区石梁溪花卉主题公园建设工程 | 6,573.65 | 4,670.58 | 28.95% |
| | | 无锡花公园景观建设工程 | 4,760.14 | 3,414.57 | 28.27% |
| | | 高唐县双海湖花卉主题公园湖心岛景观绿化工程 | 2,902.53 | 1,981.82 | 31.72% |
| | | 高唐县双海湖花卉主题公园 2016 年花朝节 | 1,547.04 | 925.05 | 40.21% |
| | | 高唐县双海湖花卉主题公园 2017 年花朝节 | 953.1 | 592.63 | 37.82% |
| | | 赛石公园壹号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 78.13 | 78.13 | 0.00% |
| | | 合计 | 89,515.12 | 60,497.20 | 32.42% |
| | 设计费 | 山东高唐赛石公园一号楼盘景观设计工程 | 178.54 | 68.3 | 61.75% |
| | | 无锡九龙湾乡村家园景观提升工程设计 | 12.74 | 5.33 | 58.16% |
| | | 合计 | 191.28 | 73.63 | 61.51% |
| | 其他交易 | 工程施工 | 振石总部大楼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 | |
| 崇义县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 | | | | 37.97% |
| 衢州市柯城区花木线、苦狮线、万坞线小城镇综合整治绿化工程 | | | | | 34.79% |
| 瑞金红军大道、象湖大道二期绿化提升工程 | | | | | 35.14% |
| 嘉海公路绿化提升工程 | | | | | 31.18% |
| 其他交易平均 | | | | | 34.32% |
| 设计费 | | 山东东平县银山镇耿山口社区景观工程 | | | 58.54% |
| | | 西宁市城北区养老院景观绿化工程 | | | 73.68% |
| | | (青海西宁)城北区景观绿化工程项目 | | | 80.68% |
| | | 林邑仙都一期样板区古建深化工程设计 | | | 77.33% |
| 其他交易平均 | | | 72.56% | | |
| 同行业情况 | 工程施工 | 东方园林 | | | 29.93% |
| | | 蒙草生态 | | | 32.68% |
| | | 铁汉生态 | | | 26.08% |
| | | 岭南股份 | | | 30.80% |
| | | 绿茵生态 | | | 40.36% |

| | | | |
|------------|-----|------------------|--------|
| | | 天域生态 | 30.25% |
| | | 行业平均 | 31.68% |
| | 设计费 | 杭州园林 (300649.SZ) | 56.68% |
| 发行人园林业务毛利率 | | | 31.55% |

注：该项目由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才签订合同，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尚未做工程预算，因此无法按合同完成进度确认收入，累计确认收入按累计发生成本入账。

2、2016 年毛利率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类别 | 交易内容 | 项目名称 | 累计已确认收入 | 累计已发生成本 | 毛利率 |
|------|------|-----------------------------|------------------|------------------|---------------|
| 关联交易 | 工程施工 | 山东高唐花卉主题公园 | 22,000.00 | 13,956.88 | 36.56% |
| | | 高唐县双海湖花卉主题公园工程二期景观绿化项目 | 17,218.99 | 11,715.54 | 31.96% |
| | | 无锡九龙湾景观绿化建设工程 | 13,016.94 | 9,014.44 | 30.75% |
| | | 沂水县赛石景观建设工程 | 12,397.61 | 8,573.92 | 30.84% |
| | | 衢州市柯城区石梁溪花卉主题公园建设工程 | 5,117.67 | 3,636.10 | 28.95% |
| | | 无锡花公园景观建设工程 | 4,683.27 | 3,262.95 | 30.33% |
| | | 高唐县双海湖花卉主题公园湖心岛景观绿化工程 | 2,860.94 | 1,953.43 | 31.72% |
| | | 高唐县双海湖花卉主题公园 2016 年花朝节 | 1,294.98 | 927.06 | 28.41% |
| | | 合计 | 78,590.40 | 53,040.32 | 32.51% |
| | 设计费 | 山东高唐双海湖花卉主题公园景观工程（高唐花朝节一期） | 566.04 | 66.45 | 88.26% |
| | | 沂水县赛石建设项目规划设计 | 509.43 | 109.8 | 78.45% |
| | | 衢州石梁溪花海景观带方案设计 | 382.08 | 109.77 | 71.27% |
| | | 无锡九龙湾花公园规划设计工程 | 127.36 | 8.51 | 93.32% |
| | | 无锡九龙湾花彩小镇概念性规划设计 | 25.47 | 2.82 | 88.95% |
| | | 合计 | 1,610.38 | 297.35 | 81.54% |
| 其他交易 | 工程施工 | 济南拔槲泉旅游区荒山绿化一期工程 | | | 34.49% |
| | | 醴陵项目 | | | 32.76% |
| | | 山东微山寨子河景观工程 | | | 28.02% |
| | | 山东微山新薛河景观工程 | | | 30.88% |
| | | 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北部、南部片区景观工程 | | | 29.73% |
| | | 其他交易平均 | | | 31.18% |

| | | | |
|-------------------|------|---------------------------------|---------------|
| | 设计费 | 三江商务区 2012-30 区块东、西地块景观工程设计合同项目 | 66.48% |
| | | 东沙海产品加工坊（落地桶）建筑、景观及室内设计工程 | 75.27% |
| | | 四维尔时代广场工程景观绿化设计 | 87.20% |
| | | 东营港广利港区疏港道路绿化景观设计 | 75.31% |
| | | 其他交易平均 | 76.06% |
| 同行业情况 | 工程施工 | 东方园林 | 32.83% |
| | | 蒙草生态 | 33.42% |
| | | 铁汉生态 | 26.79% |
| | | 岭南股份 | 28.28% |
| | | 绿茵生态 | 36.28% |
| | | 天域生态 | 30.18% |
| | | 行业平均 | 31.30% |
| | 设计费 | 杭州园林（300649.SZ） | 55.57% |
| 发行人园林业务毛利率 | | | 30.49% |

3、2015 年毛利率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类别 | 交易内容 | 项目名称 | 累计已确认收入 | 累计已发生成本 | 毛利率 |
|------|------|----------------------------|------------------|------------------|---------------|
| 关联交易 | 工程施工 | 山东高唐花卉主题公园 | 22,000.00 | 13,956.88 | 36.56% |
| | | 高唐县双海湖花卉主题公园工程二期景观绿化项目 | 12,427.16 | 8,393.86 | 32.46% |
| | | 高唐县双海湖花卉主题公园湖心岛景观绿化工程 | 1,485.00 | 1,001.55 | 32.56% |
| | | 高唐县双海湖花卉主题公园 2016 年花朝节 | 1,078.76 | 725.4 | 32.76% |
| | | 合计 | 36,990.92 | 24,077.69 | 34.91% |
| | 设计费 | 山东高唐双海湖花卉主题公园景观工程（高唐花朝节一期） | 566.04 | 65.51 | 88.43% |
| | | 山东高唐赛石花朝园景观二期（含高唐环双海湖西岸部分） | 504.13 | 159.33 | 68.39% |
| | | 山东高唐赛石公园一号楼盘景观设计工程 | 94.63 | 47.05 | 50.28% |
| | | 山东高唐赛石花朝园景观湖心岛 | 84.91 | 34.68 | 59.16% |
| | | 高唐赛石花朝园 2016 年花朝节花展设计工程 | 42.45 | 16.62 | 60.85% |
| | | 合计 | 1,292.16 | 323.19 | 74.99% |
| 其他 | 工程 | 济南拔槊泉旅游区荒山绿化一期工 | | | 34.56% |

| | | | | |
|-------------------|-------|---------------------------|---------------|--------|
| 交易 | 施工 | 程 | | |
| | | 新湖果岭项目南区一期样板区及D组团景观工程 | 34.00% | |
| | | 上海西郊明苑916景观绿化工程 | 32.80% | |
| | | 杭州金渡北路项目(22地块)示范区景观工程 | 33.52% | |
| | | 万科秋荷坊一期景观 | 35.40% | |
| | | 高唐县时风路东延段绿化及双海湖环湖北路绿化施工工程 | 35.46% | |
| | | 万科大都会79号项目示范区景观 | 37.00% | |
| | | 其他交易平均 | 34.68% | |
| | 设计费 | 玉环经济开发区南区港南大道南侧绿化带景观设计 | 54.33% | |
| | | 石城县城南片区一江两岸景观(水生态文明项目) | 82.08% | |
| | | 山东天泰集团二期厂区景观及照明工程 | 82.80% | |
| | | 其他交易平均 | 73.07% | |
| | 同行业情况 | 工程施工 | 东方园林 | 32.36% |
| | | | 蒙草生态 | 33.29% |
| 铁汉生态 | | | 26.89% | |
| 岭南股份 | | | 29.58% | |
| 绿茵生态 | | | 35.85% | |
| 天域生态 | | | 30.31% | |
| 行业平均 | | | 31.38% | |
| 设计费 | | 杭州园林(300649.SZ) | 51.78% | |
| 发行人园林业务毛利率 | | | 31.83% | |

4、2014年毛利率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类别 | 交易内容 | 项目名称 | 累计已确认收入 | 累计已发生成本 | 毛利率 |
|------|------|----------------------------|-----------|----------|--------|
| 关联交易 | 工程施工 | 山东高唐花卉主题公园 | 12,213.77 | 7,958.62 | 34.84% |
| | 设计费 | 山东高唐双海湖花卉主题公园景观工程(高唐花朝节一期) | 377.36 | 50.28 | 86.68% |
| 其他交易 | 工程施工 | 万科秋荷坊一期景观 | | | 37.01% |
| | | 双海湖北岸景观提升工程 | | | 35.09% |
| | | 华东勘测院闲林办公楼景观工程 | | | 35.10% |

| | | | |
|-------------------|-------------|------------------------|---------------|
| | | 万科大都会 79 号项目示范区景观 | 37.00% |
| | | 其他交易平均 | 36.05% |
| | 设计费 | 拱苑一、二、三期及阮家居小区整治改造工程设计 | 81.51% |
| | | 壶镇镇社后村公共绿地景观设计 | 96.50% |
| | | 其他交易平均 | 89.01% |
| 同行业情况 | 工程施工 | 东方园林 | 34.62% |
| | | 蒙草生态 | 31.56% |
| | | 铁汉生态 | 30.96% |
| | | 岭南股份 | 29.46% |
| | | 绿茵生态 | 34.98% |
| | | 天域生态 | 29.04% |
| | | 行业平均 | 31.77% |
| | 设计费 | 杭州园林（300649.SZ） | 51.00% |
| 发行人园林业务毛利率 | | | 28.43% |

经对比公司关联交易的毛利率与公司其他同类交易、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公司关联交易毛利率属于正常范围，价格公允合理。

（三）按法规要求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

上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规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

1、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郭柏峰回避了表决。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股东郭柏峰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人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2、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并新增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郭柏峰回避了表决。2017年3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股东郭柏峰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并新增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并新增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3、2016年3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郭柏峰回避表决。2016年4月15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股东郭柏峰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人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4、2015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郭柏峰回避表决。2015年11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股东郭柏峰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赛石园林和全资孙公司杭州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与高唐花朝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工程设计及工程施工等方面的合作有利于发挥公司在园林设计施工、公

园建设、花卉旅游等方面具备的先进理念和实施经验，公司具备此方面的资源、品牌及团队优势，有利于公司实施“园林+旅游”的发展战略，从而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生原因合理，并按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赛石集团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申请人报告期内是否直接或间接为赛石集团的房地产业务提供资金或担保

（一）赛石集团的房地产业务

赛石集团旗下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山东地产、高唐赛石置业有限公司、昌邑赛石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相关企业情况介绍如下：

1、山东地产

| | |
|----------|--|
| 企业名称 | 山东赛石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32369204007XX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沂水县龙家圈乡驻地 |
| 法定代表人 | 郭柏峰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关联关系 | 山东地产的股东为赛石集团，赛石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郭柏峰先生，且郭柏峰先生在山东地产担任执行董事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 财务状况 | 2016 年度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4,952.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9,745.58 万元，净资产为 5,206.62 万元；营业收入为 866.49 万元，净利润为-417.76 万元。 |

2、高唐赛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唐置业”）

| | |
|----------|--|
| 企业名称 | 高唐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526090686842K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鱼丘湖街道滨湖南路赛石 滨湖花街二楼 |
| 法定代表人 | 郭柏峰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提供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关联关系 | 高唐置业的股东为赛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地产，赛石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郭柏峰先生，且郭柏峰先生在高唐置业担任执行董事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 财务状况 | 2016 年度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3,775.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775.46 万元，净资产为 1,000.00 万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为 0.00 万元。 |

3、昌邑赛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邑置业”）

| | |
|----------|---|
| 企业名称 | 昌邑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786059006319NK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昌邑市围子街道绿博园 |
| 法定代表人 | 徐樟才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关联关系 | 昌邑置业的股东为赛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地产，赛石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郭柏峰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 财务状况 | 2016 年度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9,316.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9,208.21 万元，净资产为 107.83 万元；营业收入为 4,813.40 万元，净利润为-892.17 万元。 |

（二）是否直接或间接为赛石集团的房地产业务提供资金或担保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科目等财务会计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除母子公司之间正常的业务及资金往来之外，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赛石集团

的房地产业务提供资金或担保的情形。

四、赛石集团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根据前述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赛石集团的房地产业务提供资金或担保的情形。因此，赛石集团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及结论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以及有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 2、查阅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议案；
-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合同；
- 4、对比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其他同类交易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
- 5、查阅了赛石集团旗下山东赛石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高唐赛石置业有限公司、昌邑赛石置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财务报表；
- 6、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科目等财务会计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生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并按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赛石集团的房地产业务提供资金或担保的情形。赛石集团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4. 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备考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部分披露，“……据此确定 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对赛石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60,000 万元，相应增加本公司股本……”“……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赛石集团……”。申请人 2014 年发行股份并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赛石园林，赛石集团目前为申请人股东之一。申请人在“盈利能力分析”中披露，“2016 年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增加 2,103.27 万元，同比增长 610.28%，主要因 2016 年对外投资确认收益所致”。请申请人披

露：（1）2016 年投资收益异常的具体原因及明细，并详细披露各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2）核实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请保荐机构核实上述情况并对申请人发行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其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2016 年投资收益异常的具体原因及明细，并详细披露各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一）2016 年投资收益异常的具体原因及明细

发行人 2016 年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增加 2,103.27 万元，同比增长 610.28%，主要因发行人子公司赛石园林投资收益增加 1,658.26 万元所致，其具体原因如下：

1、2015 年赛石园林投资收益为-338.72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赛石园林确认摊销 BT 项目长期应收款产生的未实现融资收益-402.18 万元；

2、2016 年赛石园林投资收益为 1,319.54 万元，主要系：1）2016 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 1,144.54 万元，其中德宏华江确认投资收益 1,161.35 万元、花印传媒确认投资收益-16.81 万元；2）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175 万元，主要为浙江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红。

因此，赛石园林 2016 年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增加 1,658.26 万元，导致发行人 2016 年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其中，2016 年投资收益的明细如下：

| 单位主体 | 投资收益 (万元) | 备注 |
|---------------|--------------|--|
| 赛石园林 | 1,319.54 | 1、对参股公司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1,319.54 万元：德宏华江确认投资收益 1,161.35 万元，花印传媒确认投资收益-16.81 万元，虹越花卉分红确认投资收益 175 万元 |
| 美晨生态 (母公司) | 439.10 | 1、对参股公司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200.70 万元：商联在线确认投资收益-96.49 万元，江西鼎晨确认投资收益-99.78 万元，云中歌确认投资收益-11.72 万元，东风美晨确认投资收益 7.29 万元 2、投资理财产品确认投资收益 639.79 万元 |
| 合计 | 1,758.63 | |

（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投资收益科目变动相关的财务指标主要有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各项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 序号 | 类别 | 财务指标 | 2017年9月30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变动情况 | 原因分析 | 变动情况 | 原因分析 | 变动情况 | 原因分析 |
| 1 | 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较16年减少 439.75万元 | 1、增加投资款500万元，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179.63万元； 2、原参股公司东风美晨纳入合并范围，对原有投资款及投资损益进行合并抵消，影响长期股权投资-626.95万元； 3、转让花印传媒影响长期股权投资-133.17万元 | 较15年增加 29,101.79万元 | 增加投资款 28,157.95万元，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943.84万元 | 较14年增加 2,694.08 万元 | 增加投资款 2,700万元， 权益法确认 投资收益- 5.92万元 |
| 2 | 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较16年增加 5,500万元 | 1、增加投资款1,500万元； 2、购买理财产品4,000万元 | 较15年增加 75万元 | 增加投资款75万元 | 较14年增加 9,620万 元 | 增加投资款 9,620万元 |
| 3 | 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较16年减少 5,500万元 | 5,500万元理财产品到期 | 较15年减少 8,000万元 | 13,500万元理财产品到期，购买理财产品5,500万元 | 较14年增加 13,500 万元 | 购买理财产品 13,500万 元 |
| 4 | 现金流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较16年增加 1,075万元 | 收到分红款1,075万元 | 较15年增加 175万元 | 收到分红款175万元 | - | - |

二、核实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募集说明书“备考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部分内容为对大信审字[2014]第 28-00032 号备考审计报告的直接引述，其中“赛石集团”为“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释义中“赛石集团”为“赛石集团有限公司”的简称不一致，因此引起歧义。鉴于此，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备考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部分内容中将“赛石集团”更正为“赛石园林”，以与募集说明书释义保持一致。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发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准确无误。

三、请保荐机构核实上述情况并对申请人发行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其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
- 2、查阅了发行人投资收益科目相关的审计底稿、记账凭证及投资协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变动符合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申请人发行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其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文件进行了核查。

募集说明书“备考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部分内容为对大信审字[2014]第 28-00032 号备考审计报告的直接引述，其中“赛石集团”为“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释义中“赛石集团”为“赛石集团有限公司”的简称不一致，因此引起歧义。鉴于此，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备考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部分内容中将“赛石集团”更正为“赛石园林”，以与募集说明书释义保持一致。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发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准确无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本次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与会计调查”之“三、重组备考财务报表和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备考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四）盈利能力分析”之“4、利润表其他重要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

5.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情况

（一）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及投资目的如下：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 | 账面余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参股时间 | 投资目的 | 具体业务介绍 | 后续安排 |
|----|--------------------|----------|---------|-----------|----------|---|------|
| 1 | 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 2.84 | 2011.9.21 | 汽车产业投资 | 投资管理、咨询；销售汽车、货物进出口；制造汽车 | 继续持有 |
| 2 | 陕西东铭车辆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 | 8.33 | 2012.4.25 | 汽车产业投资 | 汽车零部件、新能源电动车桥、游乐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设备、土地、厂房的租赁 | 继续持有 |
| 3 | 深圳中植美晨产业并购投资 | 3,620.00 | 13.20 | 2015.9.25 | 园林绿化行业并购 | 节能环保产业项目投资；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 | 注销中 |

| | | | | | | | |
|---|----------------------------|----------|-------|-----------|---------------------------|-----------------|-------------|
| | 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
| 4 | 浙江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8.62 | 2016.8.31 | 被投资企业主营花卉种植销售，与公司具有产业协同效应 | 花卉种子、林木种子的生产及销售 | 2017年12月已退出 |
| 5 | 浙江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5.00 | 7.50 | 2016.8.10 | 利用该平台拓展当地PPP业务、拓宽项目资金来源 | 旅游文化领域投资 | 继续持有 |
| 6 | 浙江省古村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 2,500.00 | 9.434 | 2016.12 | | 旅游文化领域投资 | 继续持有 |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755,841.32 万元，净资产为 307,564.68 万元。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共计 15,695.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08%，占净资产比例为 5.10%。与总资产、净资产的规模相比，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较低，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发行人持有相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服务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具体分析如下：

1、巩固行业优势，围绕主业相关的多元化产业投资

上述第 1、2、3、4 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金额 13,120.00 万元，均为围绕主业开展的战略投资。其中，第 1、2 项系为围绕非轮胎橡胶业务而进行的投资，有助于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非轮胎橡胶业务研发工作的积极开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在互联网+节能环保相关的产业并购投资领域积累丰富的经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第 3、4 项系为围绕园林绿化业务而进行的投资，实现业务互补和协同需要。

其中，深圳中植美晨产业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正在注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赛石园林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和 2017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别卖出持有的浙江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股和 1,000,000 股股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再持有浙江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股份。

2、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开展 PPP 项目

上述第 5、6 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金额 2,575 万元，均为 PPP 项目提供资金支持而设立。浙江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浙江省古村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省古村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成立的目的：投资于浙江省古村落（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利用，推动古村落（传统村落）资源的整合和结构调整，打造一流的市场品牌，培育丰富的产品体系，壮大现代化市场主体，建立古村落（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和谐并举的内生经济模式，推动浙江省传统村落的保护与活化，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运作，争取企业利润最大化。

赛石园林投资上述公司和合伙企业的目的：希望借助该基金投资于赛石园林主导的符合该基金投资方向的项目，以拓宽公司项目资金筹措渠道；参与该基金已投资项目的建设，并借助该基金获取市政类工程施工项目机会；更好地围绕旅游文化产业相关领域寻求对公司具有战略意义的投资和并购标的，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加快公司对旅游文化产业相关领域的资源整合，丰富公司园林+旅游领域产品体系，提升公司效益。

（三）总结分析

综上，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及结论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获取了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等相关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取得上述被投资企业与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公司履行的内部程序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卖出虹越花卉股份的交易记录，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围绕非轮胎橡胶行业和园林绿化行业进行的投资，该等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密切的关联性，有利于公司对上下游资源的整合与布局，为未来的产业

整合和业务拓展做好准备。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6、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提示以下风险：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风险。

【答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和“重大事项提示”中对前述相关内容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存在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的可能。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同时，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7、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结合可转债的品种特点、转债票面利率与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差异、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的差异等，充分提示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答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和“重大事项提示”中对前述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可能低于面值。

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8、请申请人结合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相关情况披露说明：

（1）2017 年下半年是否发生对经营和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2）公司 2017 年是否存在大额资产减值风险；（3）2017 年度现金分红实施方案是否存在不符合《公司章程》的风险；（4）申请人 2017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是否符合发行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 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快报相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快报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 2017 年度业绩快报，美晨生态 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万元） | 388,888.32 | 295,014.67 | 31.82% |
| 营业利润（万元） | 75,114.45 | 52,910.85 | 41.96% |
| 利润总额（万元） | 75,302.79 | 52,143.39 | 44.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60,651.99 | 44,664.92 | 35.7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7513 | 0.5533 | 35.7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76% | 18.37% | 2.39% |
| 总资产（万元） | 810,036.68 | 587,856.15 | 37.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 319,989.34 | 264,223.81 | 21.11% |
| 股本（股） | 807,262,506.00 | 807,262,506.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3.9639 | 3.2731 | 21.11% |

（二）2017 年下半年未发生对经营和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017 年下半年，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对经营和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发布的 2017 年度业绩快报，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8,888.32 万元，较同期增长 31.82%；实现营业利润 75,114.45 万元，较同期增长 41.96%；实现利润总额 75,302.79 万元，较同期增长 44.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51.99 万元，较同期增长 35.79%。

（三）公司 2017 年不存在大额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均正常按照公司现有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不存在大额减值风险。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运行正常，未发生影响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大额减值风险。

根据初步核算数据，2017 年末公司的商誉余额为 54,127.44 万元，主要包括 2014 年度收购赛石园林形成商誉 34,610.94 万元、2017 年度收购法雅园林形成商誉 19,259.72 万元和 2017 年度收购东风美晨形成商誉 256.78 万元。公司严

格按照会计准则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根据初步测试情况，2017年末，公司收购的赛石园林、法雅园林和东风美晨的股权可回收金额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由于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盈利能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客户需求的变化、行业竞争的加剧、关键技术的更替及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变化等均可能导致被收购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公司收购的赛石园林、法雅园林和东风美晨的股权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2017年不存在大额资产减值风险，由于市场情况变化多端，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和“重大事项提示”中对公司商誉减值风险作提示。

（四）2017年度现金分红实施方案不存在不符合《公司章程》的风险

根据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发布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拟以2017年末的总股本807,262,5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64,581,000.4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645,810,00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53,072,510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7年度现金分红实施方案不存在不符合《公司章程》的风险，仍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的发行条件。

(五) 2017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符合发行相关要求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约为 58.57%，高于 45%。发行人本次采用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方式募集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款“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的规定。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及结论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财务明细和公告，取得并分析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存货以及商誉等的构成及明细情况；对公司生产车间、仓库以及工程项目现场等进行了走访，并与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良好，2017 年下半年未发生对经营和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2017 年末不存在大额资产减值风险，由于市场情况变化多端，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就商誉减值风险作提示；公司 2017 年度现金分红实施方案不存在不符合《公司章程》的风险，仍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发行人 2017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符合发行相关要求。综上，公司符合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9.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涉及的 PPP 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项目是否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2）政府出资有关财政预算是否经地方人大批准，是否存在不确定性；（3）如果相关财政预算未能获得批准，项目投资回报的款项是否会面临风险，申请人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4）近期，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不合规的项目将被退库，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上述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项目是否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

项目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项目库入库情况 |
|----|---------------------------------------|---|
| 1 | 衢州市柯城区花彩小镇及通景道路建设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衢州PPP项目） | 已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项目库。 |
| 2 | 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乌苏PPP项目） | （1）已入新疆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项目库； （2）财政部入库申请已经申报，目前正在审批过程中。 |
| 3 | 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PPP项目（以下简称彬县PPP项目） | 已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项目库。 |

从上表可见，衢州 PPP 项目和彬县 PPP 项目已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乌苏 PPP 项目财政部入库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8 年 2 月 1 日，业主方乌苏市环卫园林管理局出具《关于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PPP 项目进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事宜的承诺》，承诺乌苏 PPP 项目“已提交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入库申请，截至目前，审批程序正在进行中，相关入库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局承诺力争在 2018 年 3 月底之前完成相关入库工作。”

2018 年 2 月 1 日，业主方乌苏市环卫园林管理局出具《关于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PPP 项目符合 PPP 相关法律法规的说明》，说明乌苏 PPP 项目符合《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 号）、《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发改投资〔2016〕2231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 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 号）、《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等 PPP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述业主方出具的入库承诺和 PPP 法规合规说明，乌苏 PPP 项目符合

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入库标准，相关入库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政府出资有关财政预算是否经地方人大批准，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政府出资有关财政预算经地方人大批准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政府出资有关财政预算之地方人大批准情况 |
|----|---------|---|
| 1 | 衢州PPP项目 | 2017年9月30日，衢州市柯城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批准花彩小镇及通景公路项目采用PPP模式建设并将政府付费纳入区级跨年度财政预算的决议》(区人大常[2017]19号)。 |
| 2 | 乌苏PPP项目 | 2017年12月5日，乌苏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乌苏市人民政府将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列入本级财政中长期预算支出的决定》(乌人常[2017]45号)。 |
| 3 | 彬县PPP项目 | 2017年5月22日，彬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的决议》(彬人常发[2017]14号)。 |

从上表可见，三个募投项目之政府出资有关财政预算皆已经过地方人大的审议批准，不存在不确定性。

三、如果相关财政预算未能获得批准，项目投资回报的款项是否会面临风险，申请人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三个募投项目之政府付费支出有关财政预算皆已经过地方人大的审议批准，项目投资回报的款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近期，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不合规的项目将被退库，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上述风险

通过逐一对比《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的相关规定与三个募投项目的PPP项目合同条款，三个募投项目符合《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如下：

| 严格新项目入库标准 | | | | | |
|-------------------|------|------|-----------|-----------|-----------|
|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入库： | | | 募投项目情况 | | |
| 序号 | 总体要求 | 具体包括 | 衢州 PPP 项目 | 乌苏 PPP 项目 | 彬县 PPP 项目 |
| | | | | | |

| | | | | | |
|---|--------------|--------------------------------------|--|---|--|
| 1 | 不适宜采用PPP模式实施 | 不属于公共服务领域，政府不负有提供义务的，如商业地产开发、招商引资项目等 | 属于公共服务领域 | 属于公共服务领域 | 属于公共服务领域 |
| | | 因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等，不适宜由社会资本承担的 | 不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且适宜由社会资本承担 | 不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且适宜由社会资本承担 | 不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且适宜由社会资本承担 |
| | | 仅涉及工程建设，无运营内容的 | 有运营内容 | 有运营内容 | 有运营内容 |
| | | 其他不适宜采用PPP模式实施的情形 | 不存在 | 不存在 | 不存在 |
| 2 | 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 | 新建、改扩建项目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立项审批手续的 | 2017年6月8日，衢州市柯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同意花彩小镇及通景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该项目已按规定履行相关立项审批手续 | 2017年6月6日，乌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该项目已按规定履行相关立项审批手续 | 2017年2月20日，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该项目已按规定履行相关立项审批手续 |
| | | 涉及国有产权转移的存量项目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国有资产审批、评估手续的 | 不涉及国有产权转移的存量项目 | 不涉及国有产权转移的存量项目 | 不涉及国有产权转移的存量项目 |
| | | 未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 | 衢州市柯城区财政局已于2017年6月22日出具《关于花彩小镇及通景道路建设工程PPP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批复》（柯财[2017]8号）、《关于花彩小镇及通景道路建设工程PPP项目物有所值评价评审的批复》（柯财[2017]9号） | 乌苏市人民政府已于2017年7月5日出具《关于同意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PPP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价报告及实施方案的批复》（乌政办函[2017]87号） | 彬县财政局已于2017年2月22日出具《关于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批复》（彬财发[2017]21号） |
| 3 | 未建立按 | 通过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 | 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动态调整政府 |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可用性付 |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可用性付 |

| | | | | |
|-------|--|---|--|--|
| 效付费机制 | 方式获得回报，但未建立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的 | 付费 | 费和运维绩效付费 | 费和运维绩效付费 |
| | 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在项目合作期内未连续、平滑支付，导致某一时期内财政支出压力激增的 | 政府付费及可行性缺口补助（若有）按年计算并支付，不会导致某一时期内财政支出压力激增 | 政府付费金额采用《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通知（财金[2015]21号）》中的计算公式确定，按年计算并支付，不会导致某一时期内财政支出压力激增 | 政府付费包括设施可用性付费和运营绩效付费，其中，可用性服务费按年予以支付。运维绩效服务费采用每季度考核、按年予以支付。不会导致某一时期内财政支出压力激增 |
| | 项目建设成本不参与绩效考核，或实际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部分占比不足 30%，固化政府支出责任的 | 建设成本参与绩效考核；绩效考核挂钩大于 30% | 建设成本参与绩效考核；绩效考核挂钩 30% | 建设成本参与绩效考核；绩效考核挂钩 30% |

| 集中清理已入库项目 | | | | | |
|--------------------|----------------|--------------------------------------|-----------|-----------|-----------|
|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应予以清退： | | | 募投项目情况 | | |
| 序号 | 总体要求 | 具体包括 | 衢州 PPP 项目 | 乌苏 PPP 项目 | 彬县 PPP 项目 |
| 1 | 不适宜采用 PPP 模式实施 | 不属于公共服务领域，政府不负有提供义务的，如商业地产开发、招商引资项目等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因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等，不适宜由社会资本承担的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仅涉及工程建设，无运营内容的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其他不适宜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情形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2 | 前期准备工作不到 | 新建、改扩建项目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立项审批手续的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 位 | 涉及国有资产权益转移的存量项目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国有资产审批、评估手续的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未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3 | 未按规定开展“两个论证” | 已进入采购阶段但未开展物有所值评价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 (2015年4月7日前进入采购阶段但未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以及2015年12月18日前进入采购阶段但未开展物有所值评价的项目除外) | 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 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 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
| | | 虽已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但评价方法和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评价方法和程序符合规定 | 评价方法和程序符合规定 | 评价方法和程序符合规定 |
| 4 | 不宜继续采用PPP模式实施 | 入库之日起一年内无任何实质性进展的 | 项目在持续推进,有实质性进展 | 项目在持续推进,有实质性进展 | 项目在持续推进,有实质性进展 |
| | | 尚未进入采购阶段但所属本级政府当前及以后年度财政承受能力已超过10%上限的 | 合作期内,各年度所有PPP项目财政支出责任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峰值为5.65%,未超过10%的上限 | 根据乌苏市财政局2017年6月出具的《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PPP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价报告》,本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完全符合不超过10%的规定 | 每年支出责任不超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0% |
| | | 项目发起人或实施机构已书面确认不再采用PPP模式实施的 | 不存在 | 不存在 | 不存在 |
| 5 | 不符合规范运作要求 | 未按规定转型的融资平台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的 | 不存在 | 不存在 | 不存在 |
| | | 采用建设-移交(BT)方式实施的 | 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实施 | 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实施 | 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实施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中设置歧视性条款、影响社会资本平等参与的 | 未设置 | 未设置 | 未设置 |
| | | 未按合同约定落实项目债权融资的 | 按照合同约定落实项目债权融资 | 按照合同约定落实项目债权融资 | 按照合同约定落实项目债权融资 |
| | | 违反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以债务性资金充当资本金或由第三方代持社会资本方股份的 | 不存在 | 不存在 | 不存在 |
| 6 | 构成违法违规举债担保 | 由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回购社会资本投资本金或兜底本金损失的 | 不存在 | 不存在 | 不存在 |
| | | 政府向社会资本承诺固定收益回报的 | 不存在 | 不存在 | 不存在 |
| | | 政府及其部门为项目债务提供任何形式担保的 | 不存在 | 不存在 | 不存在 |
| | |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的 | 不存在 | 不存在 | 不存在 |
| 7 |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公开信息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一致或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知识产权，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或损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 不存在 | 不存在 | 不存在 |
| | | 未准确完整填写项目信息，入库之日起一年内未更新任何信息，或未及时充分披露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 | 本项目之信息库的更新申请已经提交，信息库更新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障碍 | 不适用 | 不存在 |

| | | | | | |
|--|--|----------------|--|--|--|
| | | 力论证、政府采购等关键信息的 | | | |
|--|--|----------------|--|--|--|

2018年2月11日，业主方衢州市柯城区旅游委员会出具《关于衢州市柯城区花彩小镇及通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符合 PPP 相关法律法规的说明》，说明衢州 PPP 项目符合《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发改投资〔2016〕2231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等 PPP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8年2月11日，业主方彬县林业局出具《关于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 PPP 项目符合 PPP 相关法律法规的说明》，说明彬县 PPP 项目符合《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发改投资〔2016〕2231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等 PPP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逐一对比《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

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的相关规定与三个募投项目的 PPP 项目合同条款的情况以及业主方出具的说明，三个募投项目符合《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的相关规定，乌苏 PPP 项目符合入库标准，已入库的衢州 PPP 项目和彬县 PPP 项目不存在被清理出库的风险。

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就三个募投项目是否符合 PPP 相关法律法规情况进行了了解；

2、查阅并逐一比对了《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的相关规定；

3、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物有所值评价评审的批复、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批复、各区县人大常委会的相关决议、各区县发改委的立项批复等）；

4、查询了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新疆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等相关网站。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衢州 PPP 项目和彬县 PPP 项目已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乌苏 PPP 项目之财政部入库正在办理过程中，其入库手续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三个募投项目之政府出资有关财政预算皆已经过地方人大的审议批准，不存在不确定性。三个募投项目符合《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规定的入库标准，已入库的衢州 PPP 项目和彬县 PPP 项目不存在被退库的风险。

1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展情况，相关办理手续是否存在障碍，是否能够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情况，相关办理手续是否存在障碍，是否能够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一）衢州市柯城区花彩小镇及通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

目前，该项目用地取得和审批手续办理进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花彩小镇及通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通景道路项目所需土地，按经批准的设计征地范围，由衢州市柯城区旅游委员会（下称“业主方”）或其委托机构负责通景道路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补偿工作（含不可或缺的相邻部分相关补偿工作），并匹配通景道路项目建设进度及年度计划将项目用地范围内土地移交项目公司。因此，业主方承担该项目用地的获取义务并移交项目公司使用。

据核查，通景道路中的翁梅至浦塘、里前坞至余家山头这两条道路，业主方已经把土地补偿款合计 2,510 万经乡镇政府全部支付给村委，截至 2018 年 2 月底，已完成 50%的集体土地政策处理工作；花园岗至杨家源、派溪头至关溪这两条道路，截至 2018 年 2 月底，花园岗至杨家源道路已完成施工图初稿，派溪头至关溪道路已完成施工图初步设计，尚未开展集体土地政策处理工作。预计 2018 年 3 月完成翁梅至浦塘、里前坞至余家山头两条道路所有集体土地政策处理工作，并将项目土地移交给项目公司使用；预计 2018 年 6 月完成花园岗至杨家源道路的集体土地政策处理工作，2018 年 12 月完成派溪头至关溪道路的施工图设计、报批等前期工作。

2018 年 2 月 8 日，衢州市柯城区旅游委员会出具《关于衢州市柯城区花彩小镇及通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用地事宜的说明函》，说明如下：“1、本项目需使用农村集体土地，截至目前涉及土地补偿工作进展顺利，未发生侵犯农民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农民群体上访事件。土地政策处理程序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后续的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能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2、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道路地类认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3〕581 号）》、《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道路改造提

升用地管理的通知》（浙交〔2016〕64号）规定，该建设工程项目用地可依法界定为“农村道路”，改造提升后的农村道路，其用地性质仍为集体土地农用地，无需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3、该 PPP 项目用地的土地权属及土地用途不违反我国现行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公司衢州赛石田园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及联合体浙江省衢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地块开展上述 PPP 项目不违反我国现行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2018年2月5日，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柯城分局出具《关于衢州市柯城区花彩小镇及通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用地事宜的说明函》，说明如下：“1、本项目需使用农村集体土地，截至目前涉及土地补偿工作进展顺利，未发生侵犯农民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农民群体上访事件。土地政策处理程序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后续的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能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2、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道路地类认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3〕581号）》、《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道路改造提升用地管理的通知》（浙交〔2016〕64号）规定，该建设工程项目用地依法界定为“农村道路”，改造提升后的农村道路，其用地性质仍为集体土地农用地，无需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3、该 PPP 项目用地的土地权属及土地用途不违反我国现行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公司衢州赛石田园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及联合体浙江省衢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地块开展上述 PPP 项目不违反我国现行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本项目用地手续的办理工作进展顺利。业主方和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柯城分局已出具说明，明确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能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PPP 项目

目前，该项目用地手续办理进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6月6日，乌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对乌苏市城市生态

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乌发改[2017]135号），同意该项目报建的前期工作。2017年7月4日，乌苏市城乡规划局出具《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654202201700045号），认为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2017年12月18日，乌苏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对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乌国土预资[2017]095号），认定该项目用地土地性质为国有。

根据《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乌苏市政府将土地使用权划拨给乌苏市环卫园林管理局（下称“业主方”），业主方授予项目公司无偿使用本项目所需土地的使用权，以保证项目公司在项目设施所占土地上合法合规开展投资建设工作。因此，业主方承担该项目用地的获取义务并移交项目公司使用。

项目公园建设部分涉及到拆迁工作，其中麦西来普公园、莲花池公园、棚户区拆迁绿地的拆迁工作已经完成，太平渠防洪景观绿化、体育公园已完成部分拆迁工作，幸福公园、西湖公园、重庆路带状公园、惠民公园不涉及拆迁工作。项目业主方乌苏市环卫园林管理局已出具说明将于2018年完成所有拆迁工作。

2018年2月1日，乌苏市环卫园林管理局出具《关于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PPP 项目用地事宜的说明函》，说明如下：“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PPP 项目系乌苏市重点工程项目，本局作为该项目的政府实施机构，承担项目用地的获取义务，保证项目用地符合规划、土地管理和建设的要求，承诺积极推动并协助本项目依法办理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本局同意授予项目公司免费使用本项目所需土地的使用权，以保证项目公司在项目设施所占土地上合法合规开展投资建设工作。因项目用地问题造成的损失、处罚及一切不利风险与项目公司乌苏赛石兴融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及项目社会资本方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武汉法雅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无关，并承诺按工程进度所需及时办理用地相关手续。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能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018年2月1日，乌苏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

整治建设 PPP 项目用地事宜的说明函》，说明如下：“本项目涉及的项目用地之土地权属及土地用途不违反我国现行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政府方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将土地使用权划拨给实施机构（乌苏市环卫园林管理局），实施机构可依法授予本项目之项目公司使用本项目所需土地的使用权，以保证项目公司在项目设施所占用土地上合法合规开展投资建设工作。项目公司在上述地块开展上述 PPP 项目不违反我国现行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公司乌苏赛石兴融园林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社会资本方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及联合体武汉法雅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亦不存在违反我国现行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能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本项目用地手续的办理工作进展顺利。乌苏市城乡规划局已出具项目选址意见书说明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乌苏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另外，业主方和乌苏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说明，明确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能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 PPP 项目

目前，该项目用地取得和审批手续办理进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 PPP 项目合同》对双方土地使用和获取做出如下约定，彬县林业局（下称“业主方”）应协调相关政府部门负责组织推进本项目涉及的工程用地前期征拆摸底调查、测算征拆投资、办理征拆审批及组织征拆等工作，业主方应制定征地拆迁资金支付计划和项目工程建设计划，业主方应为项目公司提供本项目建设所需的临时用地。因此，业主方承担该项目用地的获取义务并移交项目公司使用。

“东花”区域建设项目涉及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建设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不涉及征收拆迁等相关工作。“南北林”区域建设部分共涉及 18 个村，项目涉及土地为集体土地，项目建设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彬县政府方通过集体土地流转的方式获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为项目公司提供本项目建设所

需的临时用地。其中，早饭头村（新增）、乌苏村、水北村、姚联村、景村、鸣玉村、东关村、迎建村、南沟村 9 个村的集体土地流转工作已经完成；剩余土沟村、莲花池村、大佛寺村、鲁家河村、良杜村、鸭河湾村、录长村、后洼村、芦寨村 9 个村（共计约 1600 亩可作业面积）的集体土地流转工作正在进行中，集体土地流转费为 300 元每亩每年。上述未完成集体土地流转工作的地块，集体土地流转工作预计于 2018 年 3 月底完成，并预计在 2018 年春季项目开工之前交付项目公司使用，保证项目按照原进度实施。

2018 年 2 月 1 日，彬县林业局出具《关于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 PPP 项目用地事宜的说明函》，说明如下：“1、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 PPP 项目“东花”区域建设部分涉及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建设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不涉及征收拆迁等工作，“南北林”区域建设部分涉及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项目建设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涉及集体土地流转工作，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能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2、本局作为该项目的政府实施机构，保证项目公司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地使用项目用地，并承诺按工程进度所需及时办理用地相关手续，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证于 2018 年 3 月份完成集体土地流转工作，并预计在 2018 年春季项目开工之前交付项目公司使用，保证项目按照原进度实施。3、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 PPP 项目系彬县重点工程项目，属于市政公益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用地的土地权属和土地用途不违反我国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公司彬县新润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及联合体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在上述地块开展上述 PPP 项目不违反我国现行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2018 年 2 月 1 日，彬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 PPP 项目用地事宜的说明函》，说明如下：“1、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 PPP 项目“东花”区域建设部分涉及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建设前后不改变项目土地性质，不涉及征收拆迁等工作，“南北林”区域建设部分涉及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项目建设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涉及集体土地流转工作，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项目用

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能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2、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 PPP 项目系彬县重点工程项目，属于市政公益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用地的土地权属和土地用途不违反我国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公司彬县新润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及联合体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在上述地块开展上述 PPP 项目不违反我国现行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本项目用地手续的办理工作进展顺利。业主方和彬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说明，明确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能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选址规划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业主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的 PPP 项目合同、PPP 项目的实施方案、业主方和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 PPP 项目用地事宜的说明函等。对募投项目业主方、相应国土资源部门的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并对募投项目进行实地走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募投项目的用地审批手续均在办理中，相关办理手续不存在障碍，在上述地块上开展募投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关于募投项目之项目用地相关手续（征地、拆迁、土地划拨等）皆由政府实施机构方负责解决，相关的政府实施机构及土地监管部门皆已就土地问题出具专项说明，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1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曾经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并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曾经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做了如下核查工作：核查发行人年报、半年度报告中对行政处罚事项的相关披露信息，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地市级以上税务机关（包括国税和地税）门户网站，以及有关土地、环保（包括环境保护部及所涉省市环境保护局）、安全监管总局等政府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财务会计资料，与发行人相关财务负责人访谈等方式，全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对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

1、处罚事由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6 年 5 月开始对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杭州园林”）2012-2014 年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地税稽罚[2017]164 号），判定杭州园林 2014 年存在发票流向信息不符、受让异常发票、假发票等情形，追缴企业所得税 146,101 元，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所偷企业所得税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73,050.5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刷、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行为”，处以罚款 14,000 元。共追缴企业所得税 146,101 元，并处以 87,050.5 元的罚款。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相关少缴税款及罚款均已缴清。

2、整改情况及影响分析

杭州园林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赛石园林”）的全资子公司。赛石园林已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集团内部开始执行《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内控管理制度》和《增值税发票管理制度（试行）》，加强和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管理运行效率，防范经营风险，并加强对发票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发票的合法性、真实性、安全性。

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发生后，赛石园林加强对财务内控和发票的管理，并根据《增值税发票管理制度（试行）》的相关条例采取相关措施，加强票据管理。公司财务部建立外来发票交接登记簿，递交的外来发票在财务保管人和交票人之间签收书面确认手续，明确权责。外来发票的款项支付原则上都需从公司银行账户转账支付给外来发票单位，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必须遵守和符合“三流一致”的操作规定，即“票流、资金流、业务流（物流）”一致。外来发票的款项支付，公司财务部根据付款申请、合同信息等资料，对发票的种类、联次、开票单位、时间、项目、金额等进行专业复核，对于不合规的发票，不作为财务报销或付款凭证，及时退还业务部门更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未再发生类似违法违规情形，发票管理工作取得实质性成果。

2017年11月2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说明，认为以上处罚金额未达到《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我省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的公告》第二条的“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的标准，不属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并经核实，杭州园林已经按照处罚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及金额按期缴纳了税金及罚款。

（二）诸城市公安消防大队对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美晨先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火灾事故处罚

1、处罚事由

2017年7月23日，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美晨先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美晨高分子”）车间发生火灾，火灾造成高分子车间、车间内喷漆线设备、车间内成品、半成品不同程度受损。此起火灾起火部位位于美晨高分子车间内喷漆线处，起火点位于车间内喷漆线上方管道处，起火原因排除外来火源、遗留火种、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的可能，不排除喷漆线管道内高温引燃管道内可燃物所致，不排除喷漆线管道内高速流动物质产生静电引燃管道内可燃物所致。

诸城市公安消防大队于2017年8月4日出具了《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诸公消火认简字[2017]第0041号），对以上事件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火灾事故认定。根据《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适用

简易调查程序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不予受理复核申请。

2017年8月22日，诸城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诸城市公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诸公(消)行罚决字[2017]0056号），根据《山东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决定给予美晨高分子罚款人民币10,000元的处罚。

2、整改情况及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安全管理等内控制度的要求，2017年12月26日，发行人就生产经营活动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逐一排查，针对各项问题逐一提出整改意见。根据发行人2018年1月20日出具的《管理层审核点检记录表》显示，所有存在消防隐患部位的消防整改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未再发生类似违法违规情形，消防安全工作取得实质性成果。

2018年2月25日，诸城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情况说明》，说明如下：“2017年8月4日，我大队适用简易程序对山东美晨先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火灾事故认定并出具了《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诸公消火认简字[2017]第0041号），并依据上述认定于2017年8月22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诸公(消)行罚决字[2017]0056号），决定给予该公司罚款1万元的处罚。该次火灾事故事实清楚，情节简单，为偶发性事件，排除故意纵火，未发现重大过失情节，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该公司已经履行了按时足额缴纳罚款义务，涉及的相关消防隐患已经进行了整改。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尚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严重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对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塔西尔悬架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行政处罚

1、处罚事由

2017年3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执法人员到北京塔西尔悬架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塔西尔”）住所检查时发现北京塔西尔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醒目位置，执法人员当即制发了《责令整改通知书》（京工商怀柔行责字[2017]01019号），责令北京塔西尔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17年4月11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北京塔西尔进行检查时，北京塔西尔仍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醒目位置，北京塔西尔逾期12日未改正行为。2017年5月12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向北京塔西尔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属于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住所醒目位置，经登记机关责令整改，逾期未改正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北京塔西尔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北京塔西尔处以罚款 1,000 元的处罚，并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怀处字[2017]第 1086 号）。

2、整改情况及影响分析

针对上述处罚事件，发行人已对北京塔西尔相关负责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敦促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加强公司治理工作，及时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醒目位置。北京塔西尔已按要求摆放营业执照，并承诺后续不会再发生类似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未再发生类似违法违规情形，内控管理工作取得实质性成果。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上述工商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案件，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障碍。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对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地税稽罚[2017]164 号），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认定不构成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的说明，《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我省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的公告》对浙江省地税系统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的规定、《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2016 修订）》（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记账凭证、电子缴费付款凭证等资料。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我省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的公告》对浙江省地税系统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的规定：“一、浙江省地方

税务局直属稽查分局立案查处的拟查补税款金额在 150 万元（含本数）以上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二、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立案查处的拟查补税款金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上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三、其他设区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立案查处的拟查补税款金额在 50 万元（含本数）以上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四、各县（市、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立案查处的拟查补税款金额在 30 万元（含本数）以上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依据本公告第二条的规定，此税务行政处罚案件不符合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的标准，不属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2016 修订）》（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之第六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案件：（一）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查补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查补税额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二）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三）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六）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者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七）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八）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依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并参照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的有关规定，依法应认定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杭州园林已经按照处罚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及金额按期缴纳了税金及罚款，并且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已出具说明认定以上事件不属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因此，该税务行政处罚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诸城市公安消防大队对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美晨先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火灾事故处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诸城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诸公消火认简字[2017]第 0041 号），诸城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说明函》、诸城市公安消防大队盖章确认的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和美晨高分子的转账凭证、发行人出具的《管理层审核点检记录表》。

根据《山东省公安消防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公安消防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2018年1月20日，根据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就消防安全展开自查并由管理人员记录并出具《管理层审核点检记录表》，记录表表明存在消防隐患部位的消防整改已经全部完成。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消防处罚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财产损失不大，处罚决定未提交公安消防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应认定为不属于重大消防违法行为。美晨高分子已经按照处罚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及金额按期缴纳了罚款，不属于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并且诸城市公安消防大队已出具说明认定以上事件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因此，该处罚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对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塔西尔悬架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出具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怀处字[2017]第 1086号）、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盖章确认的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规定：“县（区）、市（地、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案件。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重大、复杂案件。国家工

商行政管理总局依职权管辖应当由自己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及全国范围内发生的重大、复杂案件。”第五十五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范围，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确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重大、复杂行政处罚的裁量，应按照《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案件审定委员会工作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关于北京塔西尔悬架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处罚金额较小，处罚决定由区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未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应认定为不属于重大工商违法行为。并且北京塔西尔悬架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按照处罚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及金额按期缴纳了罚款，该工商行政处罚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受到的行政处罚皆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一般问题

1. 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0.36 亿元、14.30 亿元、24.66 亿元和 30.21 亿元，在总资产中占比较高且不断上升。申请人披露存货的主要项目为“工程施工”，“为园林绿化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请申请人进一步披露：（1）结合可比上市公司分析存货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库龄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同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结合可比上市公司分析存货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具体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 项目 | 2017.9.30 | | 2016.12.31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原材料 | 3,090.86 | 0.87 | 2,716.22 | 1.10 |
|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 1,099.32 | 0.31 | 1,291.24 | 0.52 |
| 库存商品 | 11,917.27 | 3.36 | 8,179.10 | 3.32 |
| 委托加工物资 | 203.59 | 0.06 | 155.52 | 0.06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13,850.71 | 3.9 | 16,947.94 | 6.87 |
| 工程施工 | 323,867.10 | 91.24 | 216,966.81 | 87.97 |
| 其他 | 947.75 | 0.27 | 382.08 | 0.15 |
| 合计 | 354,976.60 | 100 | 246,638.92 | 100 |
| 项目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原材料 | 1,257.56 | 0.88 | 1,338.93 | 1.29 |
|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 1,486.10 | 1.04 | 975.98 | 0.94 |
| 库存商品 | 4,114.54 | 2.88 | 5,289.82 | 5.11 |
| 委托加工物资 | 57.72 | 0.04 | 114.89 | 0.11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18,592.55 | 13.00 | 19,388.45 | 18.71 |
| 工程施工 | 117,454.78 | 82.11 | 76,509.62 | 73.84 |
| 其他 | 76.73 | 0.05 | - | - |
| 合计 | 143,039.99 | 100.00 | 103,617.68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617.68 万元，143,039.99 万元、246,638.92 万元和 354,976.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74%、41.21%、57.14%和 63.29%，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98%、32.29%、41.96 和 46.96%。

公司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库存商品。工程施工为园林绿化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即工程实际发生的成本和确认的合同毛利扣除已经结算的工程价款后的余额，占各期存货余额的 70%以上，为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符合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的特点。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园林绿化苗木，库存商品为完工的胶管、减震橡胶制品等。

公司园林绿化业务主要为市政和地产园林施工。对于地产类园林工程项目，根据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客户一般根据工程完工进度支付 60%~75%的款

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客户累计支付至 75%~85%的款项；办理工程审计结算后，客户累计支付至 90%~95%的款项；养护期完成或质保期满后，客户付清余下的 5%~10%工程质保金。对于市政类园林工程项目，公司承接的大型市政类园林工程项目较多，在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中占比较高，该类项目造价较高且建设周期较长（通常为 1-3 年），且一般为政府财政资金投入，审计结算流程较长，且结算前各阶段合同约定支付的比例较地产类项目低，因此工程施工余额也相对较大。

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合同金额由 2015 年的约 15 亿元增加至 2017 年 1-9 月的约 35 亿元；且近年来园林工程施工的业务结构有所调整和优化，市政类项目的收入占比不断提高，由 2014 年的约 61.68%提高至 2017 年 1-9 月的约 85.33%。上述两方面原因均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即未结算的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也相应不断增加，因此使得存货余额逐年增加。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存货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代码 | 名称 | 2017.09.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002310.SZ | 东方园林 | 1,134,621.14 | 878,271.73 | 703,990.57 | 553,476.07 |
| 300355.SZ | 蒙草生态 | 88,931.98 | 51,903.87 | 38,926.51 | 33,106.67 |
| 300197.SZ | 铁汉生态 | 492,063.31 | 338,541.90 | 174,512.75 | 138,513.15 |
| 002431.SZ | 棕榈股份 | 530,127.49 | 565,766.72 | 509,493.66 | 482,869.46 |
| 002717.SZ | 岭南股份 | 200,664.46 | 127,002.02 | 127,929.30 | 65,847.73 |
| 603717.SH | 天域生态 | 101,473.63 | 79,649.45 | 83,930.64 | 52,350.18 |
| 行业均值 | | 424,647.00 | 340,189.28 | 273,130.57 | 221,027.21 |
| 发行人 | | 354,976.60 | 246,638.92 | 143,039.99 | 103,617.68 |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园林行业整体处于增长趋势，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规模均逐年上升，符合行业情况。因此，公司存货上升属正常情况。

（二）存货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存货占总资产的比值情况如下：

| 代码 | 名称 | 2017.09.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 | | | | | |
|-----------|------|---------------|---------------|---------------|---------------|
| 002310.SZ | 东方园林 | 38.52% | 36.59% | 39.78% | 42.36% |
| 300355.SZ | 蒙草生态 | 7.76% | 7.39% | 8.55% | 9.44% |
| 300197.SZ | 铁汉生态 | 30.32% | 29.59% | 25.15% | 27.35% |
| 002431.SZ | 棕榈股份 | 35.62% | 41.43% | 41.61% | 51.58% |
| 002717.SZ | 岭南股份 | 28.34% | 23.80% | 35.19% | 34.41% |
| 603717.SH | 天域生态 | 49.53% | 53.75% | 59.67% | 56.02% |
| 行业均值 | | 36.47% | 37.03% | 40.28% | 42.34% |
| 发行人 | | 46.96% | 41.96% | 32.29% | 35.98% |

注：由于蒙草生态存货比行业平均水平偏低，此处分析时未纳入行业平均值计算中。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处于行业正常区间。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存货+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的合计值占总资产的比值情况如下：

| 代码 | 名称 | 2017.09.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002310.SZ | 东方园林 | 60.01% | 58.05% | 61.20% | 68.15% |
| 300355.SZ | 蒙草生态 | 67.29% | 55.83% | 62.50% | 66.99% |
| 300197.SZ | 铁汉生态 | 55.60% | 55.26% | 57.04% | 61.96% |
| 002431.SZ | 棕榈股份 | 54.98% | 60.88% | 64.31% | 73.39% |
| 002717.SZ | 岭南股份 | 62.15% | 62.20% | 67.81% | 73.38% |
| 603717.SH | 天域生态 | 64.49% | 81.81% | 84.03% | 77.61% |
| 行业均值 | | 60.75% | 62.34% | 66.15% | 70.25% |
| 发行人 | | 59.13% | 57.67% | 43.00% | 50.74% |

存货、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货币资金是园林工程企业资产的主要构成，存货在报表体现的是由工程施工抵减工程结算后的余额，反映的是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金额；与客户进行工程结算以后，增加工程结算金额时亦增加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工程结算款的回笼，则增加货币资金，减少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存货、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合计金额反映了建造合同业务对货币资金的占用量。

从上表可见，从存货+应收账款以及存货+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的合计值占总资产的比例来看，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整体水平相当。

二、结合库龄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1、非轮胎橡胶业务

| 项目 | 2017.9.30 | | | 2016.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3,117.80 | 26.94 | 3,090.86 | 2,667.61 | 25.64 | 2641.97 |
|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 1,106.22 | 3.36 | 1,102.87 | 2,052.62 | 761.37 | 1,291.24 |
| 库存商品 | 12,826.13 | 908.85 | 11,917.27 | 8,488.33 | 309.24 | 8,179.10 |
| 委托加工物资 | 203.59 | - | 203.59 | 155.52 | - | 155.52 |
| 合计 | 17,253.74 | 939.15 | 16,314.59 | 13,364.08 | 1,096.25 | 12,267.83 |
| 项目 | 2015.12.31 | | | 2014.12.31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109.09 | - | 1,109.09 | 1,338.93 | - | 1,338.93 |
|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 1,615.89 | 129.82 | 1,486.07 | 1,383.11 | 407.14 | 975.98 |
| 库存商品 | 4,324.55 | 210.01 | 4,114.54 | 5,836.62 | 546.81 | 5,289.82 |
| 委托加工物资 | 57.72 | - | 57.72 | 114.89 | - | 114.89 |
| 合计 | 7,107.25 | 339.83 | 6,767.42 | 8,673.55 | 953.94 | 7,719.61 |

2、园林绿化业务

| 项目 | 2017.9.30 | | | 2016.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 | | 74.25 | | 74.25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13,850.70 | | 13,850.70 | 16,716.99 | | 16,716.99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323,867.10 | | 323,867.10 | 216,966.81 | | 216,966.81 |
| 开发成本 | 17.79 | | 17.79 | 18.32 | | 18.32 |
| 其他 | 926.42 | | 926.42 | 363.76 | | 363.76 |
| 合计 | 338,662.01 | | 338,662.01 | 234,140.13 | | 234,140.13 |

| 项目 | 2015.12.31 | | | 2014.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48.50 | | 148.50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17,932.00 | | 17,932.00 | 18,436.98 | | 18,436.98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117,454.78 | | 117,454.78 | 76,509.62 | | 76,509.62 |
| 开发成本 | | | | | | |
| 其他 | 76.73 | | 76.73 | | | |
| 合计 | 135,612.01 | | 135,612.01 | 94,946.60 | | 94,946.60 |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非轮胎橡胶业务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园林绿化业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非轮胎橡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非轮胎橡胶业务的存货库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 账面余额（万元） | 2017.9.30 |
|-----------|------------------|
| 1年以内（含1年） | 16,908.46 |
| 1-2年（含2年） | 345.28 |
| 合计 | 17,253.74 |

报告期内，公司非轮胎橡胶业务的存货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占比在 98% 以上。

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各报告期末，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形成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将其与存货成本进行对比，并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对非轮胎橡胶业务的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园林绿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绿化业务的存货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根据建造合同准则，公司针对正在建造的资产，在期末应当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因此，对于存货中的未结算工程施工，只有当项目建造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时才会形成合同预计损失，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工程项目的业主方主要是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大型国企和民企等，信誉较高，项目结算相对有保障。公司在项目实施前，对客户的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进行考察和评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按阶段与业主方结算付款；在项目完工后，对工程实施积极管理，定期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竣工结算书，积极配合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工程项目进行清点、核价，争取及时结算和收回工程款项。因此，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由于信用风险而导致减值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对在建工程项目的预计总成本作成本预算，如发生预计总成本大于合同总收入的情况，公司将对合同损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每年期末取得经业主方或监理方确认的工程产值确认表，就产值确认表中公司已完成的工程量与公司实际施工情况对照分析，以作为结算依据。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不存在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除东方园林、蒙草生态和棕榈股份计提了极小比例的存货跌价准备外，其他主要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
|------|------------|
| 铁汉生态 | 未计提 |
| 岭南股份 | 未计提 |
| 普邦股份 | 未计提 |
| 文科园林 | 未计提 |
| 花王股份 | 未计提 |

| | |
|------|-----|
| 天域生态 | 未计提 |
| 美丽生态 | 未计提 |
| 美尚生态 | 未计提 |
| 乾景园林 | 未计提 |
| 农尚环境 | 未计提 |

综上所述，公司园林绿化业务的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存货的实际情况，也符合行业惯例。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及结论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就报告期内存货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了解；

2、分析了发行人存货构成明细、库龄和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以了解存货不断增加的原因；

3、查找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对比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水平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的合同协议，以核查项目合同的付款约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较大主要由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市政类园林工程项目占比较高，审计结算流程较长，工程结算有所滞后，导致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余额较大。发行人存货水平符合所处园林绿化行业特点，存货在总资产中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差不大，存货+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合计在总资产中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水平相当，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不存在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存货的实际情况，也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

2.报告期内，申请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32.30 万元、-22,670.57 万元、-37,806.31 万元和-12,366.00 万元。请申请人披露：（1）结合同行业公司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的合理性；（2）目前正常运行中的所有园林建设项目的未来还款周期及进展、是否发生客户方到期不能还款的情况；（3）上述情况是否为上市公司带来财务风险，申请人是否已充分披露并拟采取何种风险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同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结合同行业公司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的合理性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各期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 项目（万元） | 2017年1-9月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净利润 | 36,676.54 | 44,507.76 | 20,693.32 | 10,027.04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496.73 | 4,128.01 | 420.4 | 337.12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2,960.98 | 3,741.32 | 4,001.48 | 3,053.79 |
| 无形资产摊销 | 188.03 | 193.36 | 176.77 | 109.45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6.66 | 12 | 0 | 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5.39 | 52.65 | 51.2 | -33.89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0.23 | 1,164.83 | 0 | -11.27 |
| 财务费用 | 7,130.24 | 6,621.69 | 4,328.14 | 1,782.53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80.31 | -1,758.63 | 344.64 | 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74.46 | -1,063.42 | -7.26 | 14.2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90.26 | -104.17 | -115.38 | -22.06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78,168.71 | -103,676.95 | -50,049.17 | -17,624.20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1,311.06 | -49,805.64 | -19,274.69 | 358.3 |

| | | | | |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9,752.94 | 63,339.27 | 16,457.05 | 6,041.25 |
| 其他 | -2,406.00 | -5,158.39 | 302.93 | 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083.06 | -37,806.31 | -22,670.57 | 4,032.30 |

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来自于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应收款项的结算模式、采购模式等因素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1、与行业特点相关

公司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于某个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从工程投标到工程质保期结束，公司需要垫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在收款环节，公司所获得的预付款较少，与客户按照工程施工的进度进行结算和收款。从财务报表角度看，资产负债表上会形成金额较大的存货（主要为未结算的工程）、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已结算的待收工程款）和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在未获得客户结算和支付前，存货和应收款项未能转化为货币资金，因此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

2、与结算模式相关

公司依据园林绿化行业惯例，工程施工项目发包方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具体付款安排结算支付至相应比例，一般包括“按进度日常付款、竣工验收后付款、审计结算后付款、质保期满付剩余工程款”等结算付款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园林绿化业务规模不断上升，工程施工数量和金额均持续增加，同时公司积极开拓 PPP 业务，待结算和支付金额以及保证金显著增加，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导致各期末存货、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的合计值分别增长 44,366.99 万元、148,500.61 万元和 107,962.97 万元，占用经营性现金流入，是造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甚至为负的主要原因。

3、与采购模式相关

根据公司历年的采购和施工经验以及行业惯例，占成本比重较高的人工费等需要及时支付，较少产生账期，因此增加了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经营性现金流出额。相比存货和应收款项大幅增长，应付账款随业务增长相对

有限，也是造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甚至为负的主要原因。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园林绿化行业特点与业务模式所致，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来源于市政类园林工程项目，审计结算流程较慢，回款周期较长，企业前期需大量垫付工程款，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较大，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形。

（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超过 20 亿元）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代码 | 名称 | 2017.09.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002310.SZ | 东方园林 | 72,344.59 | 156,796.83 | 36,775.66 | -30,349.80 |
| 300355.SZ | 蒙草生态 | -136,553.11 | 10,567.56 | 8,453.81 | -6,401.62 |
| 300197.SZ | 铁汉生态 | -31,693.00 | -62,744.79 | -5,690.02 | -24,176.35 |
| 002431.SZ | 棕榈股份 | -7,817.68 | 6,704.04 | -66,869.34 | -26,420.97 |
| 002717.SZ | 岭南股份 | -66,631.78 | -7,498.97 | -13,732.76 | -19,183.98 |
| 行业均值 | | -49,162.39 | -35,121.88 | -9,711.39 | -21,680.17 |
| 发行人 | | -44,083.06 | -37,806.31 | -22,670.57 | 4,032.30 |

注：1、考虑到营业规模对资金占用的影响，公司选取园林施工营业收入规模超过 20 亿元的上市公司作为比较对象。

2、东方园林通过组建金融中心，运用金融保障模式，通过共同基金、银行再贷款、定向信托、资产买断、保理、增信等多种途径与金融机构展开合作等手段加速资金周转，回款金额大幅上升，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情况差异较大，蒙草生态采用 PPP+基金模式加快其回款，因此其回款相对较好。棕榈股份以房地产园林为主，业务结构与其他以市政园林为主的企业差异较大。为增强可比性，本处分析计算行业均值时剔除了东方园林、蒙草生态和棕榈股份。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超过 20 亿元）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情况如下：

| 代码 | 名称 | 2017.09.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002310.SZ | 东方园林 | 79.50% | 113.53% | 61.28% | -47.19% |
| 300355.SZ | 蒙草生态 | -183.59% | 28.57% | 48.70% | -35.36% |
| 300197.SZ | 铁汉生态 | -70.17% | -118.61% | -18.71% | -99.25% |
| 002431.SZ | 棕榈股份 | -41.93% | 53.07% | 329.69% | -58.95% |
| 002717.SZ | 岭南股份 | -218.82% | -28.71% | -81.48% | -163.95% |
| 行业均值 | | -144.50% | -73.66% | -50.10% | -131.60% |

| | | | | |
|-----|----------|---------|----------|--------|
| 发行人 | -120.19% | -84.94% | -109.55% | 40.21% |
|-----|----------|---------|----------|--------|

注：1、考虑到营业规模对资金占用的影响，公司选取园林施工营业收入规模超过 20 亿元的上市公司作为比较对象。

2、东方园林通过组建金融中心，运用金融保障模式，通过共同基金、银行再贷款、定向信托、资产买断、保理、增信等多种途径与金融机构展开合作等手段加速资金周转，回款金额大幅上升，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情况差异较大，蒙草生态采用 PPP+基金模式加快其回款，因此其回款相对较好。棕榈股份以房地产园林为主，业务结构与其他以市政园林为主的企业差异较大。为增强可比性，本处分析计算行业均值时剔除了东方园林、蒙草生态和棕榈股份。

从上表可见，园林绿化行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较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低于同期实现的净利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符合行业特点，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二、目前正常运行中的所有园林建设项目的未来还款周期及进展、是否发生客户方到期不能还款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常运行中的主要园林建设项目（合同金额占比为所有园林建设项目合同金额的 70% 以上）的合同付款约定及还款进展情况统计如下：

| 序号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正常运行中的项目 | 合同价格 (含税, 万元) | 合同付款约定 | | | |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完工比例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完工金额 (万元)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结算金额 (万元)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收到款项 (万元) | 是否发生客户方到期不能还款的情况 |
|----|------------------------------|---------------|--|---------|-------------|-----------|-------------|------------------|---------------------------|-------------------------------|-------------------------------|---------------------------------|------------------|
| | | | 预付款 | 进度款付款比例 | 竣工验收完累计付款比例 | 结算完累计付款比例 | 养护期或质保期付款比例 | 养护期完成或质保期满累计付款比例 | | | | | |
| 1 | 衢州市柯城区花彩小镇及通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 | 62,633.00 | 通景道路：在 7 年运营期内甲方逐年向项目公司等额支付服务费；花彩小镇：在 20 年运营期内项目公司通过使用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如有）获得经营性收入 | | | | | | 0.02% | 4.65 | - | - | 否 |
| 2 | 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PPP 项目 | 58,087.48 | 在 15 年运营期内甲方逐年向项目公司等额支付服务费 | | | | | | 20.90% | 6,094.50 | - | - | 否 |
| 3 | 大余县生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 49,712.20 | 在 10 年运营期内甲方逐年向项目公司等额支付服务费 | | | | | | 14.33% | 14,846.35 | - | - | 否 |
| 4 | 高新区（新市区）“靓化”街区建设 PPP 项目（B 包） | 28,675.62 | 在 10 年运营期内甲方逐年向项目公司等额支付服务费 | | | | | | 93.85% | 11,499.17 | - | - | 否 |
| 5 | 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 PPP 项目 | 28,538.40 | 在 8 年运营期内甲方逐年向项目公司等额支付服务费 | | | | | | 82.45% | 12,894.38 | - | - | 否 |
| 6 | 龙南县濂江北岸（石人）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 27,265.17 | 在 9 年运营期内甲方逐年向项目公司等额支付服务费 | | | | | | 39.19% | 6,029.19 | - | - | 否 |
| 7 | 泾源县泾华路旅游服务带 PPP 建设项目 | 25,773.00 | 在 9 年运营期内甲方逐年向项目公司按 30%、30%、20%、10%、5%、2%、1%、1%、1% 的比例支付服务费 | | | | | | 100.00% | 16,698.16 | 6,800.00 | 5,500.00 | 否 |
| 8 | 高唐县双海湖花卉主题公园工程二期景观绿化项目 | 20,000.00 | 0.00% | 30.00% | 30.00% | 60.00% | 40.00% | 100.00% | 91.04% | 12,298.15 | 5,380.15 | 5,380.15 | 否 |
| 9 | 沂水县赛石景观建设工程 | 20,000.00 | 0.00% | 30.00% | 30.00% | 60.00% | 40.00% | 100.00% | 98.42% | 13,216.76 | 6,000.00 | 6,000.00 | 否 |
| 10 | 无棣古城花朝园 | 18,000.00 | 0.00% | 0.00% | 40.00% | 40.00% | 60.00% | 100.00% | 67.49% | 6,718.63 | - | - | 否 |

| | | | | | | | | | | | | | |
|----|---------------------------------------|-----------|-------|--------|--------|--------|--------|---------|--------|----------|----------|----------|---|
| 11 | 石城县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琴江河流域（温坊至长江段）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 17,000.00 | 0.00% | 50.00% | 70.00% | 95.00% | 5.00% | 100.00% | 3.93% | 420.96 | - | - | 否 |
| 12 | 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北部、南部片区景观工程 | 15,000.00 | 0.00% | 60.00% | 70.00% | 95.00% | 5.00% | 100.00% | 69.02% | 6,553.99 | 1,827.00 | 3,023.00 | 否 |
| 13 | 衢州市柯城区石梁溪花卉主题公园建设工程 | 15,000.00 | 0.00% | 30.00% | 30.00% | 60.00% | 40.00% | 100.00% | 49.84% | 4,785.67 | 2,000.00 | 2,000.00 | 否 |
| 14 | 龙坞茶镇核心区景观设计一体化工程 | 14,094.56 | 0.00% | 60.00% | 70.00% | 85.00% | 15.00% | 100.00% | 29.09% | 2,770.28 | - | - | 否 |
| 15 | 衢州市柯城区小城镇（石梁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 12,443.00 | 0.00% | 70.00% | 80.00% | 95.00% | 5.00% | 100.00% | 54.37% | 4,509.83 | 1,244.3 | 1,244.00 | 否 |
| 16 | 山东微山寨子河景观工程 | 9,000.00 | 0.00% | 10.00% | 60.00% | 90.00% | 10.00% | 100.00% | 96.55% | 5,634.71 | - | - | 否 |
| 17 | 青岛天逸海湾项目一期公共区域主环路中心湖区景观工程 | 8,870.04 | 0.00% | 70.00% | 80.00% | 90.00% | 10.00% | 100.00% | 91.75% | 6,259.69 | 6,426.71 | 5,521.00 | 否 |
| 18 | 齐河县黄河国际生态城 G309 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项目 | 8,200.00 | 0.00% | 0.00% | 50.00% | 50.00% | 50.00% | 100.00% | 84.53% | 4,059.08 | - | - | 否 |

从上表可见，公司目前正常运行中的主要园林建设项目的还款情况正常，符合合同约定，未发生客户到期不能还款的情形。

三、上述情况是否为上市公司带来财务风险，申请人是否已充分披露并拟采取何种风险应对措施

（一）上述情况是否为上市公司带来财务风险

公司近年来园林绿化业务结构有所调整和优化，从 2016 年起开始积极推进 PPP 业务模式，先后签订了多个 PPP 业务订单，PPP 项目通常较传统施工项目结算周期长、回款慢，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大幅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面临一定财务风险。但公司可通过如下措施缓解资金压力，财务风险总体可控。

1、非轮胎橡胶业务持续稳步增长

公司非轮胎橡胶业务板块持续稳步增长，为公司带来相对稳定的现金流，能一定程度缓解园林绿化业务板块 PPP 项目在短期内给公司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助于公司整体提升盈利能力的同时维持稳定的现金流水平，控制资金周转风险。

2、筛选优质低风险的 PPP 项目

PPP 模式有利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近年来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随着相关 PPP 项目配套政策、制度、法规逐步完善，PPP 项目将加速释放、落地。公司在把握 PPP 业务模式发展契机大力发展时，将审慎考虑项目回款风险，在项目筛选上考虑当地政府财政状况和项目自身盈利水平，并结合 PPP 项目的入库情况以及 PPP 项目纳入当地财政预算的情况进行筛选，按照公司现有的资金储备承接与其营业规模相适应的优质低风险 PPP 项目，确保项目盈利能力的同时控制财务风险。

3、资金优势和多元化融资手段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52,807.02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余额为 34,567.41 万元。公司信用情况良好，能够获得较高额度的银行贷款，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共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

授信额度人民币 20.21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16.37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3.84 亿元。公司资金实力较强。PPP 项目的建设、运营基本由项目公司负责，并由社会资本方提供资金来源。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可通过发行债券、发行新股等多种方式在资本市场上进行融资，从而为 PPP 项目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的资金基础，能够较好地控制现金流风险。

4、PPP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带来稳定现金流

公司目前 PPP 项目建设期主要为 1-3 年，在项目建设期内需垫付较大金额的建安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等支出，短期资金支出较多。但 PPP 项目建设完、进入运营期后，政府将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逐期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PPP 项目将能够带来稳定有保障的现金流入，财务风险可控。

5、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款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力求工程款项如期支付，对于临近结算及收款期的工程项目，由项目经理牵头督促客户尽早完成结算及付款。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对上述情况带来的财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申请人是否已充分披露并拟采取何种风险应对措施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与业务风险”之“（二）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风险”中充分披露了上述财务风险以及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及结论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就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的原因进行了了解；

2、分析了发行人现金流量表，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进行了匹配分析；

3、查找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对比了同行业上市公

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水平；

4、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正常运行中的所有园林建设项目的合同协议、销售发票以及回款凭证，以核查项目合同的付款约定以及目前还款进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主要由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前期建设垫付工程款较多所致，符合发行人所处园林绿化行业特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水平相当，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目前正常运行中的所有园林建设项目的还款情况正常，符合合同约定，未发生客户到期不能还款的情形；上市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发行人已充分披露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

五、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与业务风险”之“（二）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风险”和“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五）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

3、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和整改措施

2016年7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31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其主要内容及

公司的整改措施如下：

1、主要内容

(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不规范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11年12月0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简称“制度”）存在多处与《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以下简称《规定》）不符的情形。主要包括：

1) 制度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3年以上。与《规定》第十三条“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不符。

2) 制度规定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与《规定》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应当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责任和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上述事项告知有关人员等内容。”不符。

3) 制度未按《规定》明确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事项，不符合《规定》第十条的有关要求。

4) 制度未按规定明确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未明确对于发现的内幕信息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将相关情况及时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具体期限，不符合《规定》第十二条的有关要求。

(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规范

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不完整。如公司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赛石园林）与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政府于2015年8月6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8亿元，占公司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5.47%，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七条所规定的重大事项，但

公司未对该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2015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进程中未对修改发行预案等筹划决策各个环节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也未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

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人员信息不完整。如杭州赛石园林与湖南省醴陵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12月31日签署了《醴陵市花卉旅游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指派注册律师穆铁虎、凌浩就该协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人员未包含湖南省醴陵市人民政府相关知悉人员信息及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注册律师凌浩个人信息；杭州赛石园林与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11月10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人员未包含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知悉人员信息；公司子公司美能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新疆天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在新疆建设城市矿产循环经济产业园和开拓新疆区域汽车后市场领域相关事项于2015年8月14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人员未包含新疆天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相关知悉人员信息；杭州赛石园林与临沂市蒙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6月9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人员未包含临沂市蒙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相关知悉人员信息；杭州赛石园林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2015年03月20日完成了《战略合作协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人员未包含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相关知悉人员信息；杭州赛石园林与山东省微山县人民政府于2015年1月9日签订《山东省微山县古运河（寨子河段）生态综合治理开发项目框架协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人员未包含山东省微山县人民政府相关知悉人员信息。

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信息不准确。如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间均为董事会决议时间，与实际知悉时间不符。

2、公司整改措施

(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不规范的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长第一时间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及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认真学习了《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及《关于

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制度。责令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山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之要求，对照公司现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逐条进行修改，由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律师审核后，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修订。

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完毕，持续规范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规范的整改措施

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要求：

1) 由董事会秘书对公司 2015 年以来的重大事项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进行逐一核对，责令证券部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对 2015 年以来未登记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进行补充登记并对不完整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补充，同时经自查，新补充人员皆未利用相关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2) 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跟踪、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时间严格要求按照实际时间登记，并指定证券部一名工作人员专项负责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保管工作。

3) 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部工作人员深入学习《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从内容、形式等多方面进行了强化学习，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的及时、准确、完整。

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完毕，持续规范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同时，公司提出，以山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为警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规章制度进行及时修订，对需新增的制度及时制定。确保公

司各项具体业务、流程的执行合法合规；增强每位员工的规范运作意识，特别是作为上市公司员工规范自身行为，合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意识。

除前述监管措施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公开披露情况

公司已经公开披露《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9）。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及结论

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官方网站及法定信息披露渠道，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司是否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监管措施等信息，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以及公司的公告文件，并与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最近五年曾受到过一次山东证监局的监管措施，该监管措施涉及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除该事项外，最近五年内公司未曾发生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针对该监管措施，公司已按照山东证监局的要求积极采取了相关措施，履行了相关义务，相应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03月 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 仲

葛绍政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 03 月 14 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_____

马 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14 日